

公司代码：600674

公司简称：川投能源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高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雪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201,070,240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3.00元（含税），分配现金总额为660,321,072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不送股。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其他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9
第九节	内部控制.....	5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4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8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川投集团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峨眉综开司	指	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
嘉阳集团	指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峨眉	指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银江公司	指	四川川投峨眉新银江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雅砻江水电	指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电大渡河	指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田湾河公司	指	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彭电力	指	四川天彭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嘉阳电力	指	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交大光芒	指	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硅业	指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飞四川	指	长飞光纤光缆四川有限公司
仁宗海公司	指	四川川投仁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天威四川硅业	指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公司
新光工程	指	四川新光多晶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大地远通	指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远通鑫海	指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川投电力	指	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主要有资本市场变化风险、电力市场变化风险、自然灾害风险和创新项目投资风险，有关风险因素的内容已在董事会报告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章节予以详细描述，敬请查阅相关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川投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CHUAN CHUANTOU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CT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龚圆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23号

电话	028-86098649
传真	028-86098648
电子信箱	gongyuan@invest.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龙江路1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00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2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15
公司网址	www.scte.com.cn
电子信箱	mail@scte.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川投能源	600674	川投控股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5年1月27日
注册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龙江路11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000000090776
税务登记号码	51010720695623-5
组织机构代码	20695623-5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2011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 1993年公司上市初期主营业务范围为：铁合金产品、有色金属加工产品。

2. 2003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开发、制造、销售铁路、交通系统自动化及职能控制产品，通信类（含光通信）产品，信息电子产业类，生物（含基金）工程、生物信息、生物化工产品（以上产品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铁合金及副产品，环保设备与材料及相关机械、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本企业产品及所需原材料、设备的进出口业务；汽车运输；有色金属加工；氧气制造、销售；对外投资控股、参股，高科技投资；销售建筑材料，矿产品、化工（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3. 2005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投资开发、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和经营新能源项目，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经营铁路、交通系统自动化及职能控制产品和光纤、光缆等高新技术产业。

(四)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1. 1993年9月13日和9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审字(1993)44号文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93)字第2059号文批准,公司3,88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1993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1998年8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8)194号文,川投集团整体兼并本公司母体企业峨眉合铁合金厂,峨眉铁合金厂被兼并后更名为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峨铁”)。1999年1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9)9号文、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99)2号文及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乐山国资办(1999)3号文,乐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股权无偿划归川投峨铁经营管理,股权性质变为国有法人股。

3. 2000年8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0)234号同意并经财政部财企(2000)234号批准,川投峨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0,958,110股国有法人股划转给川投集团持有,股权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划转后,川投集团持有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4.2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1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东超、李建府

八、 其他

无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一、 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	1,102,774,516.63	1,148,091,863.95	-3.95	1,137,124,62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7,001,845.51	1,366,427,162.85	154.46	410,370,23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59,476,367.81	1,363,785,619.17	153.67	406,111,42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579,016.70	686,672,739.21	-21.57	635,485,360.33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37,271,030.25	10,487,612,419.36	43.38	8,499,524,839.87
总资产	21,483,076,003.20	17,219,458,742.13	24.76	15,702,538,063.8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73	0.6883	140.78	0.2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973	0.6838	133.59	0.2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490	0.6870	140.03	0.2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353	14.8641	增加12.7712个百分点	5.2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960	14.8352	增加12.6608个百分点	5.189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无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无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7,349.94		-301,245.17	-2,509,030.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7,800.00		2,990,000.00	6,778,94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				

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389,425.23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483,333.33		11,855,331.33	2,893,135.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8,334.85		-14,858,214.45	-113,274.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1,000.00		488,000.00	19,8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5,533.38		756,876.65	-1,902,869.04
所得税影响额	-582,681.93		1,520,795.32	-907,896.77
合计	17,525,477.70		2,641,543.68	4,258,807.67

四、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83,866.80	1,247,423.70	563,556.90	
合计	683,866.80	1,247,423.70	563,556.90	

五、 其他

无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14 年，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社会用电需求增长下降，自然灾害频发、发展受到制约的艰难挑战，公司在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力促生命线建设提速，完善风险内控制度，务实改进工作作风，维护安全稳定大局，全年经营业绩创下历史最好水平，超额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向股东和广大投资者递交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1.03 亿元，实现合并利润总额 35.57 亿元，同比增长 144.77%，完成董事会年度预算目标 20.14 亿元的 177%；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 214.83 亿元，同比增长 24.7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 150.37 亿元，同比增长 43.38%；电力总装机达 2125.43 万千瓦，同比增长 22.39%，权益装机 810.8 万千瓦，同比增长 27.6%；总股本 22.01 亿股，总市值超过 456.28 亿元。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特点

(1) 水电再创业绩新高。公司认真履行股东职责，千方百计筹集资本金，分别向雅砻江水电和国电大渡河投入 9.6 亿元和 2.63 亿元资本金；积极做好服务工作，力保雅砻江水电锦屏一级、锦屏二级电站全面投产发电。11 月 29 日，锦屏二级最后一台 60 万千瓦机组投产发电，至此，我国“西电东送”标志性工程、拥有世界最高拱坝、世界最大规模地下洞室群的锦屏水电站 14 台 60 万千瓦机组全部投产，雅砻江公司总装机达 1410 万千瓦，全年实现发电量 598.17 亿千瓦时，公司投资收益 33.53 亿元。国电大渡河全年完成发电量 246.80 亿千瓦时，与 2013 年相比基本持平（但总装机容量比上年增加 29 万千瓦），实现利润总额 15.85 亿元，同比上年下降 7.5%。

(2) 2014 年，控股企业田湾河公司、天彭电力再次遭受山洪泥石流的袭击，由于措施得当，抢险组织得力，避免了人员伤亡和重大设备设施损坏事故发生；嘉阳电力脱硫脱硝技改工程横跨全年，通过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在边技改边生产情况下，顺利完成脱硫脱硝技改任务和年度生产目标；田湾河全面完成泥石流灾后恢复工程；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

(3) 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成果显著。公司本部带头精打细算，全年办公、会议、招待费均有较大幅度下降。嘉阳电力加大营销力度，积极与电网公司沟通，争取余电上网计划，全年累计余电上网 9450 万千瓦时，同比上年增加 1660 万千瓦时；交大光芒加大力度催收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坏账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4) 不断深化内控建设，内控水平不断提高。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内控队伍建设，2014 年组织本部及各控股子公司内控工作人员于 6 月 17-20 日参加北京会计学院的内控、审计培训，提高了内控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素质；将风险管理与各部门日常业务结合起来，确定主要风险控制目标并按计划实施完善，2014 年公司梳理了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披露风险等 12 项主要风险，通过确定重大风险责任主体，提出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制定具体控制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在控。

(5) 新光硅业破产法院已受理，目前正在清算中。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02,774,516.63	1,148,091,863.95	-3.95
营业成本	597,867,386.55	587,609,030.03	1.75
销售费用	24,977,596.21	22,965,842.27	8.76
管理费用	67,399,498.35	74,824,515.47	-9.92
财务费用	364,695,127.92	295,710,753.68	2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579,016.70	686,672,739.21	-2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665,650.75	-290,334,465.94	-11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190,146.44	-324,216,884.56	203.38

研发支出	14,087,610.39	10,461,770.81	34.66
资产减值损失	13,687,663.70	193,041,546.33	-92.91
投资收益	3,517,813,043.43	1,491,016,047.69	13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7,001,845.51	1,366,427,162.85	154.46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以电力生产及销售为主，电力收入已占到公司收入的 80% 以上。在装机容量一定的情况下，其发电量和收入基本保持在一定规模上。公司营业收入变化一方面是发电企业随着电量的变化和丰、枯、平期电价变化而产生一定幅度的变化；另一方面为非电力企业随项目完工情况而产生的收入变化。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无

(3) 订单分析

无

(4) 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无

(5)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由于是以电力生产和销售为主，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和直供电客户。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金额达 95484.36 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86.50%。

(6) 其他

无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力	营业成本	466,382,185.14	78.02	503,430,525.12	85.71	-7.36	
软件产品	营业成本	6,198,481.55	1.04	6,635,673.03	1.16	-6.59	
硬件产品	营业成本	124,885,280.36	20.89	76,904,162.17	13.1	62.39	
服务	营业成本	282,900.00	0.05	144,445.01	0.03	95.8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力	营业成本	466,382,185.14	78.02	503,430,525.12	85.71	-7.36	
软件产品	营业成本	6,198,481.55	1.04	6,635,673.03	1.16	-6.59	
硬件产品	营业成本	124,885,280.36	20.89	76,904,162.17	13.1	62.39	
服务	营业成本	282,900.00	0.05	144,445.01	0.03	95.85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无

(3) 其他

无

4 费用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12,750,448.43	10,804,819.70
业务费用	2,600,398.15	3,134,663.62
办公费、会务费等日常费用	5,095,182.88	4,080,251.60
售后服务	1,223,960.20	3,548,566.39
其它	3,307,606.55	1,397,540.96
合计	24,977,596.21	22,965,842.27

注：本项目本年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 8.76%，主要是本年度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379,562.86	25,542,009.75
办公费、差旅费、会务费等日常费用	9,837,472.31	14,324,008.58
折旧及摊销	6,465,730.79	9,439,467.75
业务费用	1,157,219.17	5,137,496.38
技术开发费	14,087,610.39	10,461,770.81
水资源费等税费	1,612,198.29	1,883,859.92
证券及中介机构费用	1,898,078.46	2,589,125.80
资产修理及维护	465,116.41	1,329,481.98
董事会费	704,349.00	875,176.20
劳动保护费	202,958.00	825,632.00
其他	1,589,202.67	2,416,486.30
合计	67,399,498.35	74,824,515.47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5,123,068.46	293,890,267.41
减：利息收入	13,359,674.63	18,610,778.11
加：担保费支出	14,440,000.00	16,131,065.36
加：其他支出	38,491,734.09	4,300,199.02
合计	364,695,127.92	295,710,753.68

利息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发行完成 17 亿元公司债后增加的利息费用。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14,087,610.39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合计	14,087,610.39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0.09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28

研发支出主要是交大光芒公司加大技术开发所发生费用，该费用占其公司营业收入的 7.15%。

(2) 情况说明

无

6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579,016.70	686,672,739.21	-148,093,722.51	-2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665,650.75	-290,334,465.94	-333,331,184.81	11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190,146.44	-324,216,884.56	659,407,031.00	203.38

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原因：主要为田湾河公司和交大光芒公司应收款项增加从而减少了现金流的流入所致。

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对雅砻江水电的资本金投入比上年增长所致，2014 年对雅砻江公司的资本金投入达 9.6 亿元，2013 年为 4.8 亿元。

c.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长 203.38%，主要是本年新增发行企业债 17 亿元增加所致。

7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公司利润结构构成情况与上年同比未发生较大变化。但本期净利润同比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利润来源于公司投资 48% 股份的雅砻江公司。雅砻江公司，2014 年度，全年完成发电量

598.17 亿千瓦时，实现销售收入 155.72 亿元，同比 2013 年 95.42 亿元增长了 63.2%；实现利润总额 71.10 亿元，同比 2013 年 35.49 亿元增长了 1 倍；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9.85 亿元，同比上年 33.78 亿元增加了 1.07 倍。公司对其投资收益已占到公司利润的 85%以上。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无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4 年，公司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35.57 亿元，同比增长 145%。公司总装机容量达到 2125 万千瓦，权益装机达到 810 万千瓦，实现了经营业绩翻番，利润再创历史新高。

(4) 其他

无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888,236,465.65	466,382,185.14	47.49	-9.04	-7.36	减少 0.96 个百分点
软件产品	94,069,605.68	6,198,481.55	93.41	18.57	-6.59	增加 1.77 个百分点
硬件产品	100,790,711.97	124,885,280.36	-23.91	21.37	62.39	减少 31.30 个百分点
服务	2,194,400.00	282,900.00	87.11	-68.16	95.85	减少 10.7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888,236,465.65	466,382,185.14	47.49	-9.04	-7.36	减少 0.96 个百分点
软件产品	94,069,605.68	6,198,481.55	93.41	18.57	-6.59	增加 1.77 个百分点
硬件产品	100,790,711.97	124,885,280.36	-23.91	21.37	62.39	减少 31.30 个百分点
服务	2,194,400.00	282,900.00	87.11	-68.16	95.85	减少 10.7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无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四川省内	888,236,465.65	80.55
四川省外	214,538,050.98	19.45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376,634,298.73	1.75	265,927,955.29	1.54	41.63	
发放贷款及垫款	927,881,690.73	4.32	127,929,060.73	0.74	625.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4,448,878.58	6.77	1,191,195,226.44	6.92	22.10	
应付债券	1,700,000,000.00	7.91	1,183,142,560.82	6.87	43.69	
股本	2,201,070,240.00	10.25	2,059,876,710.00	11.96	6.85	
资本公积	6,306,392,455.50	29.36	5,257,892,582.31	30.53	19.94	
盈余公积	1,718,147,763.50	8.00	857,712,808.43	4.98	100.32	
未分配利润	4,784,050,094.07	22.27	2,312,130,318.62	13.43	106.91	

变动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主要原因系田湾河公司合同期内应收电费款项增加和交大光芒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同步增加的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对国电大渡河委托贷款 8 亿元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原因是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期初将持股比例低于 20%的国电大渡河公司、国电大渡河大岗山、川投光通讯公司投资成本从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转入本项目，本期增加数为支付大渡河哦跟你说资本金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一方面期末余额是公司本年度发行的 17 亿公司债，在存续期间内，另一方面上期期末的可转债余额 11.83 亿元已在本年度内全部转股和赎回。

股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可转债转股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可转债转股溢价部分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当期实现利润按相关规定计提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主要原因系当期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2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47,423.70	683,866.80
合计	1,247,423.70	683,866.80

注：本项目核算的是本公司持有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65）股票 21.107 万股，本年年末流通股市价为 5.91 元/股。

3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稳固和增强，主要体现在：

1. 公司主业已进入丰收期，水电业务再创佳绩。水电作为公司的核心主业，主要依托“两河流域”即雅砻江流域和大渡河流域进行开发建设，水电资产及盈利比例在公司总资产和利润总额中超过 95%以上。随着雅砻江公司的中下游电站的投产运行，投资收益大幅度增加。报告期内，川投能源持股 48%的雅砻江公司流域开发和水电建设进入丰收期，2014 年共 6 台 60 万千瓦机组先后投产发电，提前实现了锦屏一、二级水电站全面投产发电目标，发售电力、利润总额创历史新高，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水电主业效益大幅提升，贡献突出。

2. 资本运作促进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川投集团在服务全省战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增强市场竞争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形成了一定的发展基础和实力。川投能源作为其投融资平台，在近几年间通过定向增发、公开增发、发行可转债、公司债等多种创新方式进行资本运作，培育形成了资本经营等方面的能力和经验，为下一步实施国资国企改革，实现产融结合奠定了基础。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无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价值 (元)	占期末证券投资 总投资比例 (%)	报告期 损益 (元)
1	股票	600665	天地源	365,800.00	211,070	1,247,423.70	1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合计				365,800.00	/	1,247,423.70	100%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注：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核算要求，其收益直接进入资本公积。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 损益	报告期 所有者 权益变动	会计 核算 科目	股份 来源
600665	天地源	365,800.00		1,247,423.70			可供 出售 金融 资产	发起 人股 份
合计		365,800.00	/	1,247,423.7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注：本项目核算的是本公司持有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65）股票 21.107 万股，

本年年末流通股市价为 5.91 元/股。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

无

(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说明
无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	2014.05.09	2014.07.8	保本浮动收益	2,618,630.14	300,000,000	2,618,630.14	是		否	否	否		
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	2014.05.12	2014.07.11	保本浮动收益	1,745,753.42	200,000,000	1,745,753.42	是		否	否	否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00,000	2014.08.01	2014.10.30	保本浮动收益	6,287,671.23	500,000,000	6,287,671.23	是		否	否	否		
合计	/	1,000,000,000.00	/	/	/	10,652,054.79	1,000,000,000	10,652,054.79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2)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新光硅业	299,952,630.00	1年以上	6.00	补充流动资金	机器设备土地等	是	是	是	是	不是募集资金	联营公司		
国电大渡河	800,000,000.00	1年	6.0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不是募集资金	参股股东	17483333.33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注1: 经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本公司向联营企业新光硅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9 亿元。2012 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建行新华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 总金额 14,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1 年, 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截止到 2013 年年末, 以上委托贷款累计放款 14,000 万元, 2013 年新光硅业公司归还 4,000 万元, 截止本年年末, 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10,000 万元。

注2: 根据上段提及的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013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交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 总金额5,000万元, 贷款期限为1年, 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2013年实际放款5,000万元, 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2014年, 新光硅业公司进入破产清算, 银行为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从新光硅业公司账户扣收委托贷款本金47,370,00元, 截止本年年末, 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49,952,630.00元。

注3: 为解决新光硅业公司已到期和即将到期的担保贷款及寻求出路创造条件, 经本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同意再次向新光硅业公司提供1.5亿元委托贷款, 期限为一年, 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 委贷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债务、支付银行利息。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 总金额为15,000万元, 贷款期限为1年, 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2013年实际放款15,000万元。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多晶硅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新光工程公司以机器设备和存货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截止本年年末, 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15,000万元。

上述三笔委托贷款从时间来看均已逾期。因新光硅业公司连续几年经营恶化，资不抵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已于本年被乐山中院裁定进行破产清算。乐山中院指定的破产清算管理人已全面接管新光硅业公司全部资产。委托贷款相应设置的抵押资产已处于法院查封中，资产实物状况受到法院监管，本公司判断抵押资产不存在大幅减少及损失情况。本公司通过对委贷抵押资产减值测试，抵押资产价值不存在进一步大幅减值情况。本公司另从清算管理人了解到，除有抵押资产的优先债权能够受偿外，本公司的普通债权还有收回一定金额的可能。综上，本公司判断上述委托贷款总体受偿情况与2013年的判断差异不大，不再进一步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注 4：2014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向国电大渡河提供 8 亿元银行委托贷款的提案报告，同意向参股 10%的国电大渡河公司提供 8 亿元的银行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可提前还款，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截止本年年末，公司实际发放贷款为 8 亿元。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的说明

无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无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1)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 代表人	组织机 构代码
一级子公司:					
交大光芒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	铁路远动控制系统 开发、生产、销售	孙志祥	709225231
天彭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彭州市	水力发电、销售	魏华	75879580-4
嘉阳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犍为县	火力发电、销售	孙志祥	20735502-8
田湾河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石棉县	水电开发、销售	李文志	74467620-6
二级子公司:					
景达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康定县	物管服务	张昊	068966012
仁宗海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康定县	水力发电、销售	张昊	69227346-3

(2)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元: 元

子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一级子公司:				
交大光芒	30,000,000.00			30,000,000.00
天彭电力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嘉阳电力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田湾河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二级子公司:				
景达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仁宗海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3)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一级子公司:				
交大光芒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	50.00
天彭电力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95.00	95.00
嘉阳电力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95.00	95.00
田湾河公司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80.00	80.00
二级子公司:				
景达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仁宗海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4)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长飞四川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峨眉山市	光纤、光缆生产和销售	庄丹	5,380.00	49.00	49.00	62110028-2
新光硅业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乐山市	多晶硅开发、生产	---	36,209.00	33.14	33.14	720850126
雅砻江水电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双林路	水电开发和销售	王会生	1,910,000.00	48.00	48.00	201870221

注：新光硅业目前已宣告破产。

各个公司收入利润情况一览：

公司	产量			销售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数	增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数	增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数	增减(%)
田湾河公司(亿度)	30.24	33.26	-9.08	71725.84	75463.05	-4.95	18534.41	18978.93	-2.34
嘉阳电力(亿度)	4.58	6.46	-29.10	14421.80	19761.55	-27.02	-830.35	-304.11	173.04
交大光芒				19705.47	16927	16.41	1378.45	3781.55	-63.55
天彭电力(亿度)	1.18	1.16	1.72	2676	2637.59	1.46	648.51	427.03	51.86
四川长飞(万芯公里)	380	320	18.75	38748.78	35395.16	9.47	1012.68	767.74	31.90
新光硅业(吨)					3522.61			-70,929.81	
雅砻江水电(亿度)	598.17	380.78	57.09	1557232.51	954171.39	63.20	698541.43	337537.95	106.95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国电大渡河资本金投入	262,690,095.24		262,690,095.24		
雅砻江公司资本金投入	960,000,000.00		960,000,000.00		
合计	1,222,690,095.24	/	1,222,690,095.24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p>报告期内，公司用自筹资金，对国电大渡河实施资本金投入 26,269.01 万元，对雅砻江公司资本金投入 96,000 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项目投资。2014 年度大渡河分红 1.492 亿元，雅砻江分红 12.96 亿元。</p>				

(六)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无

(七) 其他

无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近几年我国雾霾天气频发,大气污染有增无减,加速能源结构调整,发展清洁能源尤为紧迫。国家下发《煤电节能减排及升级行动计划》,拟推行更严格的环保标准。作为无污染、可再生、低成本的清洁能源,水电能源的优势凸显,清洁能源行业在新一轮电改的启动后也将受益。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着力解决制约电力行业科学发展的问题,其中就包括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保障性收购制度,解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无歧视、无障碍上网问题,并明确新增用电需优先满足清洁能源消纳,接受外输电中清洁能源的比例逐步提高。作为该意见的配套,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的《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强调清洁能源在技术条件框架内的全额上网、优先上网等一系列要求,重点明确了水力发电在清洁能源中的地位和参与方式,从而使拥有低成本和调节能力的水电企业得到了上网保证。

公司参股的雅砻江、大渡河“两河流域”位列国家确定的十三大水电基地,特别是雅砻江流域的两河口、锦屏一级、二滩三大电站水库联合运行后可实现雅砻江中下游河段梯级完全年调节,是全国大江、大河中调节性能最好、电能质量最优的梯级水电站群之一,具有不可比拟和替代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参股 48%的雅砻江水电已投产装机 1410 万千瓦,公司权益装机 676.8 万千瓦。大渡河流域开发也正在加快推进,目前已投产装机 629 万千瓦。经过多年的精心培育的“两河流域”将获得更加丰厚的回报,公司业绩也将得到持续稳定的增长。

但另一方面,在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高度重视水电开发的同时,对环保、水保也提出了更高要求,项目核准的难度依然存在,特别是外输通道协调难度加大;受开发条件限制,移民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后续水电站建设成本将会提高,对建设资金的筹措、投产后的效益都会带来影响。同时,区域内机组密集投产,而川电送出通道受限,加之受经济增长放缓带来的社会用电需求增长减缓,电力市场营销更加艰难。

(二) 公司发展战略

2015 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随着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深入,国家将出台国企“1+N”改革方案,川投集团将改组为资本投资公司,公司也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继续做优做强做大能源主业的基础上,做好资本投资公司投融资平台的落实工作,不断壮大资产规模,增加影响力和带动力;同时将改变发展方式,着力进行公司结构

调整，探索产融结合新路径，探索多种资本盈利方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市场化程度，增加内生动力，增强企业活力，整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公司价值。

(三) 经营计划

2015 年，公司力争实现发电量 33.44 亿 kwh，销售收入（不含税）9.51 亿元，利润总额 32.51 亿元，净利润 32.2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1.81 亿元。主要工作举措一是面对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带来电力营销进入全面市场化竞争的时代，公司将积极研究形势与对策，及早进行经营理念、经营方针、经营措施的及时调整，以适应新的形势和挑战。同时将采取全面降低经营成本等一系列的举措，加速企业转轨变型。二是积极研究在新市场形势下，公司作为电力投资企业的定位与经营策略的主要基础上，抓住机遇，探索和闯出未来转型发展、扩大发展的新路子。三是公司上下将增强紧迫感、压力感，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抢占用户资源，千方百计做好市场营销工作，打好电力营销刺刀战，确保 2015 年经营业绩任务完成。四是认真履行股东责任义务，创造一切有利条件持续推动雅砻江和大渡河两流域开发建设，保障公司主业利润增长。五是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转型和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抢抓机遇乘势而为开启产融结合的新道路，提升发展质量和价值。董事会将抓住改革契机，依托川投集团“4+1”的产业发展战略（能源、公用事业和现代服务业、现代金融、资产经营和四川特色优势产业），全面落实川投集团资本投资公司改革措施，重点是：在继续做强做大雅砻江等大水电清洁能源主业的基础上，探索投资产融结合项目或金融项目，探索投资售电平台，探索收购投资配电资产，按照大股东 4+1 产业要求，探索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项目等新领域，开辟多渠道利润来源，全面丰富公司形象，全面提升公司价值，力求在资本市场走出新道路，在投资项目上闯出新路子，实现新突破。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目前投资项目已到投资回收期，雅砻江公司每年的分红基本能满足其资本金的投入需求，公司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销售资金的回笼基本能满足公司现有生产及在建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公司将视资金需求情况适时采用通过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予以解决。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资本市场变化风险

继国家货币政策进入降息以来，公司面临着融资成本高于市场融资成本，相应带来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2. 电力市场变化风险

受宏观经济下滑，以及省内新增电源点密集投产、电力外送出川通道受限、工商企业用电量减少等因素影响，造成社会电力供大于求的局面，同时随着电力体制改革政策的出台，上网电价、

电量、发电时间、销售电价、直供协商电价等均呈下降趋势，这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确定性影响。为此，公司将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协调，强化营销，优化运行，提高发电质量，确保满发多发。

3. 自然灾害风险

水电站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遭受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如暴雨引发的泥石流、洪水等），一旦发生将会对电站建设、运营以及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4. 创新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拟探索发展新项目、新途径、新路子，将存在新的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公司将以审慎的态度严控投资风险。

(六) 其他

无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2007年至2013年间，实现了连续7年对投资者进行现金分红。现行现金分红政策是2012年经8届13次董事会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具体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而修订的。

修订完成后，公司严格遵照执行并于2014年7月10日完成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于2014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投资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3.00	10	660,321,072.00	3,477,001,845.51	18.99

2013 年		0.7		144,647,114.99	1,366,427,162.85	10.59
2012 年		0.625		123,291,870.52	410,370,236.06	30.04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以水电投资开发为主的上市公司，一向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双赢。公司一贯坚持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在努力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重视保护股东长期利益及客户、其他相关方的权益，支持并带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积极提供就业岗位，充分保障员工权益，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条例，杜绝重大责任事故的发生。在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发展方面，公司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有效的支持了国家节能减排的方针，积极推行低碳办公，使环保理念深入人心，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公司 2014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详见与年报一同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不适用。

六、其他披露事项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公司参股的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的提案报告》。鉴于新光硅业复产无望、丧失持续生产经营能力等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川投能源以债权人的身份申请新光硅业破产，并于会后立即启动破产申请程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诉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等。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2014 年 9 月 6 日、2014 年 12 月 6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参股公司新光硅业破产的公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宣告参股公司新光硅业破产的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无

(三) 其他说明

无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无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1、购买商品</p> <p>本年度，嘉阳电力公司与嘉阳集团公司重新签订了 2014 年煤炭供销合同。双方约定：嘉阳集团公司本年向嘉阳电力公司提供发电所需低热值原煤 66 万吨，结算价格以基低位发热量 2,950 大卡/公斤燃煤，到嘉阳电力公司煤坪的到货价 263.53 元/吨（含税价）为基础价格结算。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有调整，执行新的税收政策。基低位发热量每超过 100 大卡/公斤（实测热值计算），每吨增加 8.93 元（含税价），基低位发热量每降低 100 大卡/公斤（实测热值计算），每吨减少 8.93 元（含税价）；对基低位发热量低于 2,950 大卡/公斤部分，嘉阳电力公司有权拒付煤款。嘉阳电力公司本年度实际向嘉阳集团公司采购 47.48 万吨煤，煤款含税价 111,357,363.53 元。</p>	<p>见公司于 2014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4-028;2014-032 号。</p>
<p>2、关联受托管理情况</p> <p>2011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合同〉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同意本公司托管控股股东川投集团持有的天威四川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四川硅业）35%股权。托管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川投集团通过合法方式将标的股权注入本集团或不涉及关联关系的其他方之日止；或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新光硅业公司 33.14%的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实质上解决了川投集团及本公司双方之间在多晶硅行业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止。托管期间，天威四川硅业所产生的利润由川投集团享有；其对应的营业成本、费用、税赋及亏损等全部由川投集团承担；该次股权托管川投集团向本公司支付的费用为因履行托管义务而实际支付/发生的费用；该费用由川投集团直接承担或实报实销并按年度支付给本公司。</p> <p>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因天威四川硅业资不抵债，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新津民破（预）字第 1 号〕，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2015）新津民破字第 1 号〕和《决定书》〔（2015）新津民破字第 1-1 号〕，裁定受理天威四川硅业的控股股东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对天威四川硅业的破产清算申请。</p>	<p>见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2-037 号</p>

<p>3、关联担保情况</p> <p>1)、2004年5月20日、2005年2月2日,田湾河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以下简称新华建行)分别签订了金额为20.00亿元和12.00亿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用于田湾河梯级水电站的开发;借款期限分别为19年和18年,分别自2004年-2023年和2005年-2023年;合同下的借款分次发放,每次发放前双方签订《用款协议》。该项借款由川投集团、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和四川投资服务经营公司联合担保,并从2010年1月起,川投集团每年按其作为田湾河公司所提供银行借款担保实际余额的1%收取担保费。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田湾河公司在新华建行实际借款金额为17.10亿元,本年度共发生担保费用1,444万元。</p> <p>2)、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为天彭电力公司向中行彭州支行、中信银行成都武成支行申请的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2008年,天彭电力公司与中行彭州支行签订编号为2008年中银彭贷字第021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贷款额度为5,500万元,借款期限为96个月。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天彭电力公司实际借款余额为1,800万元,2014年天彭电力公司归还1,600万元。截至本年年末,本公司实际承担担保金额为200万元。</p>	<p>见公司分别于2008年7月30日、2011年6月28日、2012年3月28日、2012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08-037号”、“2011-039号”、“2012-017号”、“2012-027号”、“2013-051号”。</p>
<p>4、关联方委托贷款</p> <p>1): 2011年本公司与川投集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四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总金额110,000万元;该协议规定前3年为无息贷款,超过3年期后的贷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从逾期之日起计算并支付利息。上述委托贷款合同经本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本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签订11亿元专项委托贷款补充协议的提案报告》,根据会议决议,本公司、川投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于2014年6月24日在成都签订了《委托贷款业务补充协议》,本公司向川投集团的11亿元委托贷款按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利率6.55%/年支付利息。</p> <p>2): 经本公司八届十七次和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和1.25亿元的银行委托贷款额度,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体贷款时间、金额、利率和期限等将由双方根据融资环境、视资金需求商议确定。本公司与川投集团、建行新华支行签订了一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总金额为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6%执行,本公司已于到期日归还了该笔委托借款并支付委托贷款利息3,083,333.33元。</p> <p>3): 2014年6月11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100,000,000.00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建川委贷(2014)58号),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11日至2015年6月10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年年末,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0元,此笔借款本年共发生利息费用3,157,777.78元。</p>	<p>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42号”、“2013-055”号、2014-040号、2014-067号、2014-068号。</p>

4)：2014年6月19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100,000,000.00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建川委贷（2014）58号），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19日至2015年6月18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年年末，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0元，此笔借款本年共发生利息费用3,033,333.33元。

5)：2014年11月6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100,000,000.00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HET0510870000201400518号），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5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年年末，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0元，此笔借款本年共发生利息费用855,555.56元。

6)：2014年11月21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180,000,000.00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HET0510870000201400531号），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21日至2015年11月20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年年末，借款余额为180,000,000.00元，此笔借款本年共发生利息费用1,120,000.00元。

7)：经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向联营企业新光硅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9亿元。2012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建行新华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总金额14,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截止到2013年年末，以上委托贷款累计放款14,000万元，2013年新光硅业公司归还4,000万元，截止本年年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10,000万元。

8)：根据上段提及的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2013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交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总金额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3年实际放款5,000万元，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2014年，新光硅业公司进入破产清算，银行为保障本公司的利益，从新光硅业公司账户扣收委托贷款本金47,370,00元，截止本年年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49,952,630.00元。

9)：经本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再次向新光硅业公司提供1.5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委贷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债务、支付银行利息。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总金额为1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3年实际放款15,000万元。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多晶硅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新光工程公司以机器设备和存货作为抵押物

<p>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截止本年年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15,000万元。</p> <p>上述注7至注9的三笔委托贷款从时间来看均已逾期。因新光硅业公司连续几年经营恶化，资不抵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已于本年被乐山中院裁定进行破产清算。乐山中院指定的破产清算管理人已全面接管新光硅业公司全部资产。委托贷款相应设置的抵押资产已处于法院查封中，资产实物状况受到法院监管，本公司判断抵押资产不存在大幅减少及损失情况。本公司通过对委贷抵押资产减值测试，抵押资产价值不存在进一步大幅减值情况。本公司另从清算管理人了解到，除有抵押资产的优先债权能够受偿外，本公司的普通债权还有收回一定金额的可能。综上，本公司判断上述委托贷款总体受偿情况与2013年的判断差异不大，不再进一步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p>	
<p>为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资金暂时闲置期的收益，公司向参股 10%的国电大渡河公司提供 8 亿元银行委托贷款，期限 1 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还款），委托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p>	<p>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43号”</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无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无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川投集团	母公司	611,187.51	174,004.95	785,192.46			
新光工程公司	联营公司	87,424.86	-87,424.86			3,999,152.83	3,999,152.83
佳友物业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20.00		220.00			
嘉阳集团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9,030,938.76	2,948,929.67	41,979,868.43
新光硅业公	联营公司				31,633,9	-31,459,	174,892.

司					95.89	103.11	78
	合计	698,832.37	86,580.09	785,412.46	70,664,934.65	-24,511,020.61	46,153,914.04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174,004.95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785,192.46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该往来形成系田湾河公司租赁川投集团办公楼保证金及租金及其他公司往来资金。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五) 其他

无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适用 不适用**2 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为天彭电力公司向中行彭州支行、中信银行成都武成支行申请的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2008年，天彭电力公司与中行彭州支行签订编号为2008年中银彭贷字第021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贷款额度为5,500万元，借款期限为96个月。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天彭电力公司实际借款余额为1,800万元，2014年天彭电力公司归还1,600万元。截至本年年末，本公司实际承担担保金额为200万元。

3 其他重大合同

无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川投集团	在川投能源可转债发行后三年内，启动把其他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资产（包括多晶硅业务资产和发电业务资产）注入川投能源的工作，逐步解决与川投能源	在川投能源可转债发行后三年内启动（2011年3月21-2014年3月21）	是	是	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8届10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收购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工作的提案报告》，公司正式启动了收购工作。2013年7月10日，收购川投电力100%股权项目立项获得省国资委批复，2013年9月，收购川投电力的审计和评估工作结束，且审计评估结果已于2013年12月11日通过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因收购资金筹集到位时间为2014年4月，201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已过1年有效期。公司及川投集团通过比选聘请相关机构对川投电力100%股权再次进行审计评估，再次审计评估工作于2014年9月完成。2015年1月14日，公司收到由控股股东川投集团转交的省国资委出具的《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5]3号），并按照相关	

			的同业竞争。				规定履行了成交公示、签订转让合同、进场交易鉴证等股权协议转让程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已于2015年1月16日向川投集团一次性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并于2月2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等手续。目前除了川投电力之外，控股股东尚无其他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资产。	
--	--	--	--------	--	--	--	---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
保荐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无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无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1. 2014年8月20日，时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赵德胜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组织调查；2015年2月12日经四川省纪委查实，赵德胜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纪，其中部分问题已涉嫌犯罪，目前已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2014年10月25日，时任公司副总经理谢洪先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组织调查。

3. 2014年12月28日，时任公司董事长黄顺福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省纪委进行立案调查。

十、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形的措施

无

(二) 终止上市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详细安排和计划

无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72号文核准, 本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总额为人民币21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期限6年(即自2011年3月21日至2017年3月21日), 转股期自2011年9月22日至2017年3月21日止; 经上交所同意, 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1年3月31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 简称“川投转债”, 转债代码“110016”。

(详见于2011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投资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 2014年6月18日至7月29日期间, 公司股价首次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川投转债”的提案报告》, 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3. 2014年9月3日起, “川投转债”(110016)和“川投转股”(190016)停止交易和转股, 尚未转股的33,156,000元(331,560张)“川投转债”被冻结。2014年9月10日起, “川投转债”(110016)和“川投转股”(190016)在上交所摘牌。(详见于2014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投资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川投转债”赎回结果及兑付摘牌公告》。)

(二)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川投转债	1,307,183,000	1,274,027,000	33,156,000		0

(三)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报告期转股额(元)	1,274,027,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141,193,530
累计转股数(股)	228,409,557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24.48
尚未转股额(元)	33,156,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1.58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1年7月12日	17.26	2011年7月7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投资报》	公司在2011年7月12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0年度每10股派发0.36元(含税)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 “川投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3元/股调整为17.26元/股。
2012年3月15日	16.51	2012年3月1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投资报》	2012年3月, 公司公开发行1.63亿股A股股票,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 “川投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26元/股调整为16.51元/股。
2012年5月22日	9.15	2012年5月1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投资报》	公司在2012年5月2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1年度每10股派发0.40元(含税), 每10股转增8股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 “川投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6.51元/股调整为

				9.15 元/股。
2013 年 6 月 4 日	9.09	2013 年 5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投资报》、《证券时报》	公司在 2013 年 6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2 年度每 10 股派发 0.625 元（含税）的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川投转债”转股价格由 9.15 元/股调整为 9.09 元/股。
2014 年 7 月 10 日	9.02	2014 年 7 月 3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投资报》、《证券时报》	公司在 2014 年 7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了 2013 年度每 10 股派现金 0.7 元（含税）的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川投转债”（110016）转股价格由 9.09 元/股调整为 9.02 元/股。
截止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到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8.30%，银行贷款及公司债占资产总额的 25.80%，在电力行业中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银行资信信用良好，预计今后每年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收回的现金流量净额将不低于 10 亿元，这都为公司未来年度偿还债务提供有力保障。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无

十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无

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权益 (+/-)
国电大渡河 大岗山水电 开发公司	持有被投 资单位2%股 权		-16,480,000.00	16,480,000.00	
四川川投光 通信产业有 限公司	持有被投 资单位 4.13%股权		-2,065,896.89	2,065,896.89	
国电大渡河 流域电力开 发有限责任 公司	持有被投 资单位 10% 的股权		-1,171,965,462.75	1,171,965,462.75	
合计	/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无

2、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二）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二）的说明

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了长期股权投资年初数，将持股比例低于 20%的国电大渡河公司、国电大渡河大岗山、川投光通讯公司投资成本从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转入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项目。这一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3、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影响的说明

该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的执行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合并范围变动的影响

合并范围变动影响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5、合营安排分类变动的影响

合营安排分类变动影响的说明

无

6、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在 2014 年以前，本公司将按公允价值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按投资比例计算的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列报在资本公积，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财务报表新增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 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 年资产负债表调减资本公积 26,675,097.33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26,675,097.33 元，权益总额无影响。

7、其他

无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9,876,710	100				141,193,530	141,193,530	2,201,070,24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059,876,710	100				141,193,530	141,193,530	2,201,070,24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59,876,710	100				141,193,530	141,193,530	2,201,070,24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股份变动均为可转债转股形成，详细情况参见2014年4月3日、2014年7月2日、2014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投资报》、《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1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公司实施可转债后，股本增加，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将产生摊薄。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限售股份。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2 年 3 月 9 日	12.22	163,000,000	2012 年 3 月 22 日	163,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券	2014 年 4 月 17 日	6.12%	170,070,000	2014 年 5 月 15 日	17,000,000	本次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的交易终止日期为2019年4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交易终止日期为2017年4月17日。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1. 2012 年 3 月 9 日，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 163,000,000 股，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向雅砻江水电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以满足雅砻江水电在建电站官地、桐子林补充资本金的需求。

2.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发行 17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股份总数由 2,059,876,710 股增加至 2,201,070,240 股，增加了 141,193,530 股。公司可转债转股完成相应新增加了资本公积 10.74 亿元，本年度完成了 17 亿公司债的发行，加上本年净利润增加 35.22 亿元，以上因素综合导致资产负债率由 37.03% 下降至 28.29%。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8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55,707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四川省投资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087,397,021	49.4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9,062,269	102,815,457	4.67		无	0	未知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10,599,663	97,895,019	4.45		无	0	未知
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	0	19,830,519	0.9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90,561	0.74		无	0	未知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5,598,736	0.71		无	0	未知
吴红燕		15,390,000	0.7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221,145	0.60		无	0	未知
洪涛		12,000,000	0.55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5,846,027	9,000,000	0.41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7,397,021	人民币普通股	1,087,397,021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102,815,457	人民币普通股	102,815,457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97,895,019	人民币普通股	97,895,019
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	19,830,519	人民币普通股	19,830,5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90,561	人民币普通股	16,290,561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5,598,736	人民币普通股	15,598,736
吴红燕	15,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9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221,145	人民币普通股	13,221,145
洪涛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峨铁综开司是川投集团子公司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远通鑫海是大地远通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高淳
成立日期	1996年6月26日
组织机构代码	20181233-9
注册资本	5,506,589,895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和管理能源（含节能）、交通、通信、原材料、机电、轻纺、科技、农业、林业及其它非工业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根据省政府授权经营公司投资所形成的国有资产；为国内外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未来发展战略	十二五期间，川投集团将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主导，以“打造能源支柱产业、打造一流投资集团”为目标，优化能源产业、改造原材料工业、拓展服务业。通过实施产业升级战略，力求在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上有新突破；通过实施产融结合战略，力求在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上有新突破；通过实施有限多元化战略，力求在服务业领域拓展上有新突破；通过实施“走出去”战略，力求在加大开放合作、促进资源纵深整合上有新突破；努力实现企业规模大中求强，产业结构专中求精，经营业绩稳中求升，发展水平好中求快，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川投集团持有交通银行 7,168,334 股，岷江水电 2,818,384 股，广安爱众 27,620,910 股。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无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无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经营业务	四川省政府下属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对全省国有资产运营、投资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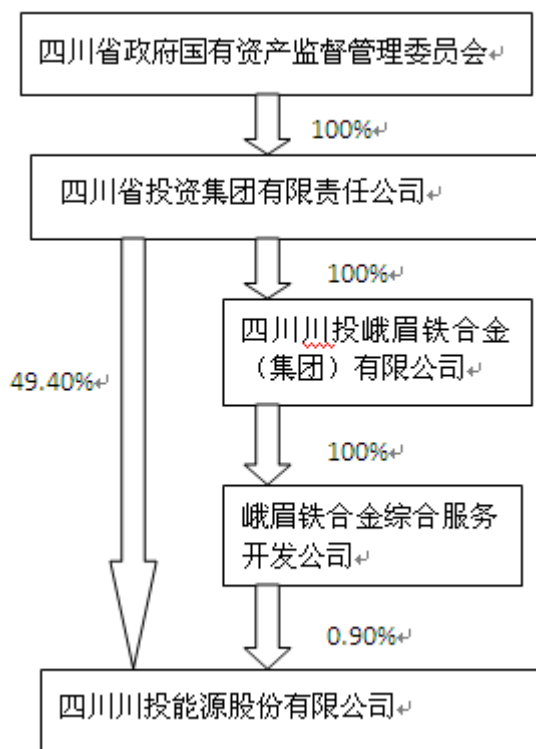
2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无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无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无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无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高淳	董事长	男	58	2015年4月23日	2017年12月29日						
金群	副董事长	男	58	2014年12月30日	2017年12月29日						
王民朴	独立董事	男	63	2014年12月30日	2017年12月29日					10.00	
盛毅	独立董事	男	58	2014年12月30日	2017年12月29日						
姚国寿	独立董事	男	71	2014年12月30日	2017年12月29日						
吕先镔	独立董事	男	51	2014年12月30日	2017年12月29日						
李文志	董事	男	49	2014年12月30日	2017年12月29日						46.79
宁祖	董事	男	58	2014年12月30日	2017年12月29日						
陈长江	董事	男	55	2014年12月30日	2017年12月29日					31.15	
毛学工	董事	男	52	2014年12月30日	2017年12月29日						
缪希强	董事	男	52	2014年12月30日	2017年12月29日					8.00	

				月 30 日	月 29 日						
董建良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53.45
郑世红	监事	女	51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34.92
王静轶	监事	女	39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张昊	监事	男	44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13.83	
孙世明	监事	男	51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3,400	23,400				
孙志祥	副总经理	男	51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31.60	
刘好	总会计师	女	39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30.97	
龚圆	董事会秘书	女	38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16.39	
黄顺福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60	2011 年 5 月 19 日	2014 年 12 月 29 日						48.04
赵德胜	党委委员、副董事长	男	61	2011 年 5 月 19 日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3.23
邹广严	独立董事	男	73	2011 年 5 月 19 日	2014 年 5 月 28 日					4.17	
郭振英	独立董事	男	77	2011 年 5 月 19 日	2014 年 12 月 29 日					10.00	
邱国凡	独立董事	男	68	2011 年 5 月 19 日	2014 年 12 月 29 日					8.33	
刘资甫	董事	男	76	2011 年 5 月 19 日	2014 年 12 月 29 日					8.00	
伍康定	董事	男	61	2011 年 5 月 19 日	2014 年 12 月 29 日						31.09

祁宁春	董事	男	51	2011年5月19日	2014年12月29日						
曹筱萍	监事	女	61	2011年5月19日	2014年12月29日						34.99
谢洪先	副总经理	男	50	2011年5月19日	2014年12月23日					19.86	
合计	/	/	/	/	/	23,400	23,400	/	/	192.3	/

备注：1. 高淳、金群、盛毅、姚国寿、吕先镕、宁祖、毛学工、王静轶任职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故本期不披露其在本公司或在股东单位领取的应付报酬情况。

2. 2014年8月20日，时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赵德胜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组织调查；2015年2月12日经四川省纪委查实，赵德胜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纪，其中部分问题已涉嫌犯罪，目前已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 2014年10月25日，时任公司副总经理谢洪先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组织调查。

4. 2014年12月28日，时任公司董事长黄顺福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省纪委进行立案调查。

姓名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高淳	曾任四川省交通厅人事处副处长、四川省交通厅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四川成渝（00107.HK 601107.SH）董事、党委书记、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总经理、川投集团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川投集团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川投能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金群	曾任航空部305厂厂长；中国航空工业供销四川公司总经理；四川新牧投资公司总经理；川投集团总经济师；川投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川投集团董事、党委委员；川投能源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民朴	曾任四川省计经委政治部宣传处副处长；中共四川省委工交财贸政治部综合处处长、政治部主任助理；四川省贸易厅副厅长；四川省酒类专卖管理局局长；四川经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西华大学教授；川投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川投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盛毅	曾任内江齿轮厂车间副主任、生产科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四川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对策研究中心秘书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宏观发展研究所所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宏观经济与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川投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姚国寿	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秘书；水利电力部第六工程局政治部干事；成都水力发电学校党总支秘书；四川省电力工业局党组书记；西南电业管理局党组书记、秘书科（处）长；《西南电力报》社长兼总编辑。现任《四川水力发电》杂志常务副主编；《四川电力年鉴》副主编；川投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吕先镕	曾任西南财经大学审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审计处处长、教授；川投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文志	曾任四川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正处级秘书；川投集团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信息中心主

	任、总经济师；川投能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川投集团副总经理；川投能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宁祖	曾任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巴蜀江油燃煤发电有限公司扩建指挥部副指挥长。现任川投集团能源部经理，川投能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陈长江	曾任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副科级干部；先后在四川省委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四川省政府财贸办公室担任副处长、正处级秘书；香港嘉陵集团公司成都办事处副主任；海南贝迪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代总经理、总经理；川投能源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新光硅业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现任川投能源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毛学工	曾任四川省电力管理局调度局调度员、经营科副科长、副局长；四川省经贸委电力处处长、综合处处长；雅砻江水电总经理助理。现任雅砻江水电副总经理，川投能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缪希强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承德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信贷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隆化县支行行长；大地远通副总经理，川投能源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大地远通董事；川投能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董建良	曾任四川省商业厅劳动人事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四川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发展策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四川省五交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省糖酒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四川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川投集团党委副书记；川投能源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川投能源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郑世红	曾任水电部第七工程局财务处会计；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会计、三产财会室主任、多经财务中心副主任；川投集团审计监察部副主任、主任、资金财务部经理；川投能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川投集团副总会计师、资金财务部经理；川投能源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王静轶	曾任四川川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川投集团资金财务部副经理；川投能源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张昊	曾任四川省冶金工业厅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川投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川投资集团董事会秘书；川投能源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川投能源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川投能源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孙世明	曾任嘉阳煤矿电厂厂长、工程师；嘉阳电力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天彭电力常务副总经理；党总支部书记、总经理；川投能源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嘉阳电力党委书记、总经理；川投能源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孙志祥	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宝珠寺指挥部常务指挥长，第五工程局副局长兼第七分局局长；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川投能源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川投能源副总经理。
刘好	曾任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四川省川投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监事；宜宾丝丽雅集团公司监事；川投集团资金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川投能源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龚圆	曾任四川巴蜀电力开发公司（现更名为神华巴蜀电力公司）计划部项目经理、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川投能源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经理。
黄顺福	曾任四川省计经委工业综合处处长；四川省秀山县县委常委、副县长；四川省轻工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四川省雅安地委副书记；四川省轻工总会副会长、会长（正厅级）、党组副书记、书记；四川省交通厅常务副厅长、党组副书记（正厅级）；四川省南充市委书记、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原任川投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原任川投能源第六、七、八届董事会董事长。2014年12月28日，黄顺福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省纪委进行立案调查。
赵德胜	曾任四川仪陇县经委副主任，建设银行仪陇县支行行长，建设银行南充地区分行副行长，建设银行广安地区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建设银行南充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南充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川投集团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川投能源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和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原任川投集团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原任川投能源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4年8月20日，赵德胜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组织调查；2015年2月12日经四川省纪委查实，赵德胜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纪，其中部分问题已涉嫌犯罪，目前已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邹广严	曾任四川长城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处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四川省计经委副主任、四川省生产委主任；四川省经济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助理、副省长；川投集团董事长；川投能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川投能源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郭振英	曾任国务院研究室局长；川投能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邱国凡	曾任四川省攀枝花市税务局弄弄坪税务所副所长；攀枝花市税务局大渡口分局局长；攀枝花市税务局税政科副科长、统计会计科副科长、利润监交科科长、副局长、党组成员；四川省税务局征管处副处长、计财处副处长、计财处处长；四川省国家税务局计财处处长、总会计师（副厅级）；川投能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资甫	曾任四川化工总厂厂长；四川省化学工业厅厅长、党组书记；四川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四川省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董事长；四川省科技顾问团顾问；四川大学兼职教授、天津大学兼职教授；川投能源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
伍康定	曾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一处副处长；四川省计划委员会能源处处长；川投集团副总经理，川投能源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祁宁春	曾任电力部水农司水电发展处助理调研员；国家电力公司高级工程师，川投能源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雅砻江水电副总经理。
曹筱萍	曾任中国银行成都市分行稽核处副处长；川投集团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川投能源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谢洪先	曾任成都飞机工业公司供应财务科副科长；成飞华西通用航空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光大证券投资银行三部经理、高级经理、西部总部党支部组织委员、成都党支部支部书记、业务执行董事；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总部总经理；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原任川投能源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4年10月25日，谢洪先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组织调查。

其它情况说明

无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高淳	川投集团	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10月	
高淳	川投集团	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5年2月	
金群	川投集团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01年11月	2014年12月
金群	川投集团	董事、党委委员	2014年12月	
李文志	川投集团	副总经理	2011年2月18日	
宁祖	川投集团	能源部经理	2007年2月	
董建良	川投集团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0年1月1日	
郑世红	川投集团	副总会计师、资金财务部经理	2011年7月	
王静轶	川投集团	资金财务部副经理	2012年9月	
黄顺福	川投集团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4年12月1日	2015年2月16日
赵德胜	川投集团	副董事长、党委委员	2010年6月7日	2014年12月9日
邹广严	川投集团	已退休	2003年1月1日	2004年12月31日
伍康定	川投集团	已退休	2005年12月1日	2013年10月30日
曹筱萍	川投集团	已退休	2002年9月1日	2013年12月11日
缪希强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12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民朴	西华大学	已退休	2009年11月1日	2012年9月1日
盛毅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副院长	2010年2月1日	
姚国寿	《四川水力发电》杂志	常务副主编	2004年12月	2012年9月1日
吕先镕	西南财经大学	处长、教授	2010年7月	
毛学工	雅砻江水电	副总经理	2008年2月	

张昊	田湾河公司	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3年12月25日	
孙世明	嘉阳电力	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1年5月13日	
郭振英	国务院政策研究室	已退休	1990年1月1日	2002年1月1日
邱国凡	四川省国家税务总局	已退休	1995年1月1日	2007年1月1日
刘资甫	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	委员	2011年1月1日	
祁宁春	雅砻江水电	副总经理	2003年6月1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职务津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执行。高管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是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定和调控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职务津贴根据董事、监事所担任职务应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而定。高管人员报酬依据《四川省投资集团公司所属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制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在控股股东川投集团任职的董事、监事按规定未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和津贴。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或津贴，其中外部董事、监事只在公司领取董事、监事职务津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高淳	董事长	聘任	工作原因
金群	副董事长、总经理	聘任	工作原因
盛毅	独立董事	聘任	工作原因
姚国寿	独立董事	聘任	工作原因
吕先箴	独立董事	聘任	工作原因
宁祖	董事	聘任	工作原因
陈长江	董事	聘任	工作原因
毛学工	董事	聘任	工作原因
王静轶	监事	聘任	工作原因

黄顺福	董事长	免职	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由省纪委进行立案调查
赵德胜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免职	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接受组织调查，目前已移交司法机关
邹广严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郭振英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邱国凡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刘资甫	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伍康定	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祁宁春	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曹筱萍	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
谢洪先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免职	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接受组织调查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我公司所属子公司交大光芒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其核心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共计 60 人左右,占总人数的 22%,其中组成包括:技术研发类(16 名);市场销售类(14 名);工程技术类(13 名);售后类(6 名);生产采购类(6 名);质量控制类(5 名)。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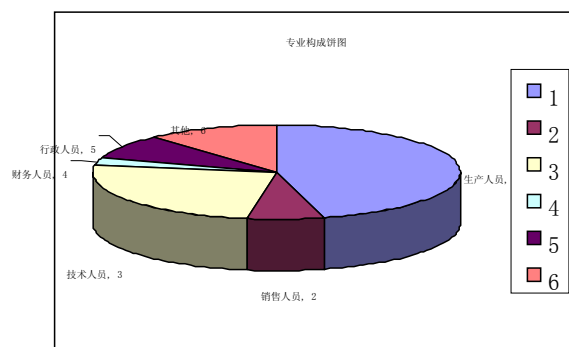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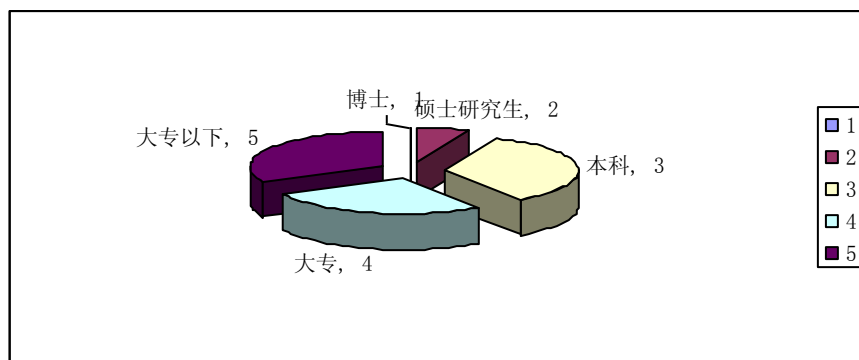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7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1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68
销售人员	64
技术人员	208
财务人员	24
行政人员	106
其他	40
合计	91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0
硕士研究生	58
本科	308
大专	251
大专以下	293
合计	910

(二) 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以能力和绩效为导向的薪酬体系及分配机制。在明确的岗位层级和职类等级的基础上辅以相对完善的考核体系和激励体系，突出了岗位价值，打通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通道。该考核与管理制度全面覆盖公司业绩、团队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的评价与管理。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当年培训计划将立足公司发展，从创新、丰富培训形式，拓展培训内容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加大培训管理力度，将员工培训与激励、绩效考核挂钩，搭建起公司学习型团队构架，采取集中授课、专题讲座、外部短训、自主选学等形式开展综合管理知识、管理技能、专业化职能管理、党务类等内容的培训课程，以达到全面提升公司员工综合素质、加快学习型团队建设、构建公司企业文化和企业健康持续发展的目标。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六)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0

七、其他

无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一)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管理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确保中小股东的权利得到保障，充分行使股东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历次股东大会均有现场见证律师。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 2014 年 6 月 6 日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20 条、第 31 条相关规定：至颁布之日起，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在审议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均采用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

2.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依照《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严于律己，恪尽职守，遵照规定参加会议并积极参加相关的业务培训，熟悉法律法规，明确董事的权利、义务及承担的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

3.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的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其中职工监事代表 2 人。公司监事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履职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

4. 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进行了 123 次信息披露，其中有编号公告 83 个，定期报告及摘要 8 个，无公告编号披露文件 32 个，主动信息披露 14 个，并逐步开拓探索主动信息披露范畴和力度。

5. 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高度重视并继续深化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持开展“六个一”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特别组织投资者进行了为期 3 天的“反向路演”实地考察活动，加深了投资者和公司之间的沟通和业务的了解。

6. 换届选举：公司不断完善和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完成了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和新一届经营班子的聘任工作。由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暂时空缺，在新任董事长到位履职之前，由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权。各位董事、监事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务。

7. 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公司法》要求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承担义务，全力支持上市公司，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作出和实施。

8. 内控建设：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规定，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在加强人员培训的基础上结合风险控制专项工作，新增和修定内部控制制度（含参控股企业）共 219 项；涉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等主要方面。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重要业务及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的持续提升，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二）报告期内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原则，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相关工作做了明确规定，包括：内幕信息的范畴、知情人范围的界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等，从制度上规范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项工作，共完成了 7 次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工作，促进了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无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15 日	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生产经营预算报告； 4. 关于对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5. 关于 2014 年度融资工作的提案报告；	全部通过	www.sse.com.cn	2014 年 5 月 16 日

		6.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报告；7.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的提案报告； 8. 关于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签订 11 亿元专项委托贷款补充协议的提案报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28 日	1. 关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提案报告；2. 关于向国电大渡河公司提供 8 亿元银行委托贷款的提案报告。	全部通过	www.sse.com.cn	2014 年 7 月 29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报告；2.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报告；3.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提案报告；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报告；5.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川投电力的提案报告。	第一项提案报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报告》中的分项表决第 1 项“选举黄顺福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被否决。	www.sse.com.cn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无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金群	否	1	1	0	0	0	否	0
王民朴	是	12	12	10	0	0	否	3
盛毅	是	1	1	0	0	0	否	0
姚国寿	是	1	1	0	0	0	否	0
吕先镔	是	1	1	0	0	0	否	0
李文志	否	12	12	10	0	0	否	3
宁祖	否	1	1	0	0	0	否	0
陈长江	否	1	1	0	0	0	否	0
毛学工	否	1	1	0	0	0	否	0
缪希强	否	12	12	10	0	0	否	3
黄顺福	否	11	11	10	0	0	否	2
赵德胜	否	6	6	5	0	0	否	2
邹广严	是	4	4	3	0	0	否	1
郭振英	是	11	11	10	0	0	否	3
邱国凡	是	11	8	7	0	3	是	3
刘资甫	否	11	11	10	0	0	否	3

伍康定	否	11	11	10	0	0	否	3
-----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邱国凡因个人原因，缺席了公司八届三十三次、三十四次、三十五次董事会。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其他

无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正常工作，暂无重要建议和意见。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独立的情况，也不存在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因股份化改造、行业特点、国家政策、收购兼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无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无

八、其他

无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责任声明: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2014年,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规定,公司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2014年在加强人员培训的基础上,结合风险控制专项工作,新增和修订内部控制制度219项(含子公司),涉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等主要方面,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重要业务及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的提升。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编制并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无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附件及披露。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师认为“川投能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加强定期报告与披露事务的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实行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年度报告重大差错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XYZH/2014CDA5039-1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川投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1、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川投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川投能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东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建府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9,456,553.03	530,262,795.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501,984.50	68,470,000.00
应收账款		376,634,298.73	265,927,955.29
预付款项		15,016,306.63	18,285,666.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349,209.81	20,286,600.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873,450.99	93,124,437.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07,831,803.69	996,357,455.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927,881,690.73	127,929,060.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4,448,878.58	1,191,195,226.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794,892,529.38	10,774,252,569.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12,181,029.11	4,036,729,026.60
在建工程		18,000.00	335,415.0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148,465.90	33,896,051.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687,352.78	39,901,72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86,253.03	18,862,21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75,244,199.51	16,223,101,286.92

资产总计		21,483,076,003.20	17,219,458,742.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0,000,000.00	1,2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07,086.16	2,071,900.00
应付账款		151,536,363.75	122,484,818.39
预收款项		32,113,993.83	12,548,394.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3,518,903.32	26,754,024.22
应交税费		51,834,932.95	67,004,985.39
应付利息		77,910,226.04	13,770,675.04
应付股利		13,240,061.64	13,240,061.64
其他应付款		168,394,865.50	185,721,712.9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0	45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93,056,433.19	2,121,596,572.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82,000,000.00	3,070,000,000.00
应付债券		1,700,000,000.00	1,183,142,560.82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16,518.94	1,616,518.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996,377.3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85,612,896.30	4,254,759,079.76
负债合计		6,078,669,329.49	6,376,355,651.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01,070,240.00	2,059,876,7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06,392,455.50	5,231,217,484.9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610,477.18	26,675,097.3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18,147,763.50	857,712,808.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84,050,094.07	2,312,130,31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37,271,030.25	10,487,612,419.36
少数股东权益		367,135,643.46	355,490,67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04,406,673.71	10,843,103,090.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83,076,003.20	17,219,458,742.13

法定代表人：高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5,255,928.93	151,535,926.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89,005.81	779,348.2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1,344,934.74	167,315,274.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957,881,690.73	127,929,060.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4,448,878.58	1,191,195,226.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751,170,871.53	11,730,530,911.9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20,969.64	3,291,641.6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66,222,410.48	13,052,946,840.76
资产总计		17,757,567,345.22	13,220,262,115.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	7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967,414.34	5,658,013.00
应交税费		1,157,165.80	-18,120.25
应付利息		73,540,602.74	8,820,313.39
应付股利		40,061.64	40,061.64
其他应付款		29,271,171.41	89,424,942.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9,976,415.93	853,925,210.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700,000,000.00	1,183,142,560.82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16,518.94	1,616,518.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1,616,518.94	2,284,759,079.76
负债合计		3,161,592,934.87	3,138,684,290.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01,070,240.00	2,059,876,7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04,152,455.50	5,228,977,484.9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610,477.18	26,675,097.3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18,147,763.50	857,712,808.43
未分配利润		4,344,993,474.17	1,908,335,72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95,974,410.35	10,081,577,824.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57,567,345.22	13,220,262,115.16

法定代表人：高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合并利润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02,774,516.63	1,148,091,863.95
其中：营业收入		1,102,774,516.63	1,148,091,863.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80,771,831.79	1,186,615,166.48
其中：营业成本		597,867,386.55	587,609,030.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44,559.06	12,463,478.70
销售费用		24,977,596.21	22,965,842.27
管理费用		67,399,498.35	74,824,515.47
财务费用		364,695,127.92	295,710,753.68
资产减值损失		13,687,663.70	193,041,546.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7,813,043.43	1,491,016,047.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57,960,988.64	1,380,948,047.6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9,815,728.27	1,452,492,745.16
加：营业外收入		17,947,843.10	17,828,959.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85,305.86	17,100,424.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7,349.94	323,713.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57,078,265.51	1,453,221,279.96
减：所得税费用		36,206,290.75	29,867,074.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0,871,974.76	1,423,354,20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7,001,845.51	1,366,427,162.85
少数股东损益		43,870,129.25	56,927,042.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5,379.85	5,517,522.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5,379.85	5,517,522.6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5,379.85	5,517,522.6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71,822.95	5,720,141.4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3,556.90	-202,618.8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21,807,354.61	1,428,871,72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7,937,225.36	1,371,944,685.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870,129.25	56,927,042.3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73	0.688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973	0.683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高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母公司利润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8,586,666.66	200,000.00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7,884.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388,795.99	18,173,757.39
财务费用		196,352,442.33	105,420,441.63
资产减值损失		-10,018.03	172,046,843.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5,991,019.20	1,603,023,624.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57,960,988.64	1,380,948,047.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1,758,581.57	1,307,582,582.28
加：营业外收入			6,802.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761.29	1,061,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61.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1,739,820.28	1,306,527,884.6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1,739,820.28	1,306,527,884.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5,379.85	5,517,522.6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5,379.85	5,517,522.6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71,822.95	5,720,141.4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3,556.90	-202,618.8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42,675,200.13	1,312,045,407.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37	0.634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637	0.6343

法定代表人：高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1,411,161.46	1,308,316,408.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73,752.33	12,897,994.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08,656.82	17,275,91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793,570.61	1,338,490,31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046,514.27	266,910,444.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114,292.39	107,713,79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645,533.90	223,632,38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08,213.35	53,560,95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214,553.91	651,817,57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579,016.70	686,672,739.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370.00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4,688,134.62	517,079,620.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0.00	364,352.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96,586.81	25,253,99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3,433,061.43	582,697,968.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242,804.71	29,615,009.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2,690,095.24	842,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65,812.23	1,217,424.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7,098,712.18	873,032,43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665,650.75	-290,334,46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0,000,000.00	1,2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95,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00.00	4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5,921,000.00	1,290,4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141,469.76	1,2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714,197.64	366,633,919.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225,156.62	31,031,977.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75,186.16	18,002,96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0,730,853.56	1,614,636,88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190,146.44	-324,216,884.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103,512.39	72,121,388.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118,564.25	446,997,175.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222,076.64	519,118,564.25

法定代表人：高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5,524.73	1,111,03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5,524.73	1,111,03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80,492.78	7,132,32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56.11	247,478.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2,584.76	10,089,62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05,733.65	17,469,42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0,208.92	-16,358,392.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370.00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3,446,110.39	629,087,197.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96,586.81	60,253,99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2,191,037.20	729,341,19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210.00	64,1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2,690,095.24	842,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65,812.23	1,217,424.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0,925,117.47	843,481,60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734,080.27	-114,140,411.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5,800,000.00	7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5,800,000.00	750,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4,141,469.76	5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804,238.32	167,397,138.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8,945,708.08	687,397,13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854,291.92	62,802,861.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720,002.73	-67,695,942.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535,926.20	219,231,868.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255,928.93	151,535,926.20

法定代表人：高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59,876,710.00				5,231,217,484.98		26,675,097.33		857,712,808.43		2,312,130,318.62	355,490,670.83	10,843,103,090.1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59,876,710.00				5,231,217,484.98		26,675,097.33		857,712,808.43		2,312,130,318.62	355,490,670.83	10,843,103,090.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193,530.00				1,075,174,970.52		935,379.85		860,434,955.07		2,471,919,775.45	11,644,972.63	4,561,303,583.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35,379.85				3,477,001,845.51	43,870,129.25	3,521,807,354.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1,193,530.00				1,075,174,970.52								1,216,368,500.5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1,193,530.00				1,075,174,970.52								1,216,368,500.5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60,434,955.07		-1,005,082,070.06	-32,225,156.62	-176,872,271.61
1. 提取盈余公积									860,434,955.07		-860,434,955.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4,647,114.99	-32,225,156.62	-176,872,271.6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1,070,240.00				6,306,392,455.50		27,610,477.18		1,718,147,763.50		4,784,050,094.07	367,135,643.46	15,404,406,673.7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72,600				4,600,100				531,080		1,395,600	329,595,600	8,829,120

	68,615.00			48,390.15				,837.26		26,997.46	06.21	,44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1,157,574.66		21,157,574.6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72,668,615.00			4,578,990,815.49		21,157,574.66		531,080,837.26		1,395,626,997.46	329,595,606.21	8,829,120,446.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208,095.00			652,226,669.49		5,517,522.67		326,631,971.17		916,503,321.16	25,895,064.62	2,013,982,644.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17,522.67				1,366,427,162.85	56,927,042.36	1,428,871,727.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208,095.00			625,551,131.16								712,759,226.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7,208,095.00			625,551,131.16								712,759,226.1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6,631,971.17		-449,923,841.69	-31,031,977.74	-154,323,848.26
1. 提取盈余公积								326,631,971.17		-326,631,971.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3,291,870.52	-31,031,977.74	-154,323,848.2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6,675,538.33							26,675,538.33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59,876,710.00				5,231,217,484.98	26,675,097.33		857,712,808.43		2,312,130,318.62	355,490,670.83	10,843,103,090.19

法定代表人：高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59,876,710.00				5,228,977,484.98		26,675,097.33		857,712,808.43	1,908,335,723.95	10,081,577,82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59,876,710.00				5,228,977,484.98		26,675,097.33		857,712,808.43	1,908,335,723.95	10,081,577,824.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193,530.00				1,075,174,970.52		935,379.85		860,434,955.07	2,436,657,750.22	4,514,396,585.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5,379.85			3,441,733,442.675	3,442,675,396.525

							85			9,820.28	,200.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1,193,530.00				1,075,174,970.52						1,216,368,500.5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1,193,530.00				1,075,174,970.52						1,216,368,500.5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60,434,955.07	-1,005,082,070.06	-144,647,114.99
1. 提取盈余公积									860,434,955.07	-860,434,955.0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4,647,114.99	-144,647,114.9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1,070,240.00				6,304,152,455.50		27,610,477.18		1,718,147,763.50	4,344,993,474.17	14,595,974,410.3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所有者权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收益			润	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72,668,615.00				4,597,908,390.15			531,080,837.26	1,051,731,680.96	8,153,389,52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1,157,574.66	21,157,574.6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72,668,615.00				4,576,750,815.49	21,157,574.66		531,080,837.26	1,051,731,680.96	8,153,389,52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208,095.00				652,226,669.49	5,517,522.67		326,631,971.17	856,604,042.99	1,928,188,301.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17,522.67			1,306,527,884.68	1,312,045,407.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208,095.00				625,551,131.16					712,759,226.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7,208,095.00				625,551,131.16					712,759,226.1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6,631,971.17	-449,923,841.69	-123,291,870.52
1. 提取盈余公积								326,631,971.17	-326,631,971.1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3,291,870.52	-123,291,870.5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6,675,538.33						26,675,538.33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59,876,710.00				5,228,977,484.98		26,675,097.33		857,712,808.43	1,908,335,723.95	10,081,577,824.69

法定代表人：高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的前身——峨眉铁合金厂，是 1964 年经国家计委、经委、冶金部批准，由吉林、锦州两家大型铁合金厂抽调骨干建设的“三线”企业。1988 年 4 月 18 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88）25 号批准由峨眉铁合金厂改组，联合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铁道部西昌铁路分局和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峨眉铁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以乐人银管（1988）352 号文批复，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3,880 万元。1993 年 2 月，国家体改委以体改生（1993）21 号文件批复确认本公司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1993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审字（1993）44 号文和上交所上（93）字第 2059 号文批准，本公司 3,88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1993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1998 年 8 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8）194 号文精神，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整体兼并本公司母体企业峨眉铁合金厂，被兼并后更名为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峨铁集团）。1999 年 1 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9）9 号文、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99）2 号文及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乐山国资办（1993）3 号文，乐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股权无偿划归川投峨铁集团经营管理。股权性质变为国有法人股。经本公司第三届十三次董事会提议并经 1998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更名为“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0）234 号同意并经财政部财企（2000）234 号批准，川投峨铁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3,095.811 万股国有法人股划转给川投集团持有，股权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划转后，川投集团持有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4.25%，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4 年 12 月，证监会以证监公司（2004）48 号文批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以全部铁合金资产置换川投集团持有的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5% 股权，实现了由铁

合金行业向电力行业的转移，主营业务发生了相应变化。2005年5月，本公司名称由原“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历次增资，截止到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增至638,678,286股。

2009年，经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并获四川省国资委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向川投集团非公开发行294,243,219股股票，川投集团以其持有的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砻江公司）48%的股权认购全部增发股份。经上述变更后，本公司股本为932,921,505股。

2012年，经本公司第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1〕42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10月26日《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78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增发不超过16,300万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2012年3月9日，公开增发A股股票工作结束。本次公开增发的A股股票已于2012年3月22日上市交易。该次增资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XYZH/2010CDA4086-7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和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76,739,178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2年5月21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972,663,151元，本公司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该次增资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XYZH/2012CDA4010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年，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川投能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0〕39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72号）核准，公司向社公开发行21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1年9月22日开始转股，截止到2012年5月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876,739,178元时，累计41,000元本公司发行的“川

投转债”（110016）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川投能源”（600674），转股股数为2,468股。2012年4季度，合计50,000.00元本公司发行的“川投转债”（110016）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川投能源”（600674），转股股数为5,464股。

2012年5月，控股股东川投集团自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持有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385,480,502股因2012年实施资本公积转股后增至693,864,904股。2012年12月17日，川投集团持有本公司的693,864,904股限售股开始上市流通。至此，本公司全部股份均成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9日，合计83,615,000.00元公司发行的“川投转债”（110016）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川投能源”（600674），转股股数为9,198,491股。截至2013年9月9日，“川投转债”共计83,665,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9,203,955股股票，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9,203,955.00元，其中包括2012年4季度合计50,000.00元本公司发行的“川投转债”（110016）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川投能源”（600674）5,464股，本次增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2CDA4119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981,867,106.00元。

2013年9月10日至2013年12月31日，合计709,111,000.00元公司发行的“川投转债”（110016）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川投能源”（600674），转股股数为78,009,604股。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9日，合计1,274,027,000.00元公司发行的“川投转债”（110016）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川投能源”（600674），转股股数为141,193,530股。2014年9月10日，本公司将原发行21亿元可转债中的剩余面值33,156,000.00元赎回。2014年9月10日起，本公司的“川投转债”（110016）、“川投转股”（19001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因可转债于2013年9月10日至2014年9月9日之间转股的股本219,203,134元。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01,070,240.00元。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川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087,397,021股，持股比例为49.4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2015年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高淳为第九届董事

长。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龙江路 11 号，办公地址为成都市小南街 23 号。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淳。

本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贰拾贰亿零壹佰零柒万零贰佰肆拾元人民币。

本集团所属行业为电力、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行业；经营范围为：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的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和经营新能源项目，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经营铁路、交通系统自动化及智能控制产品和光仟、光缆等高新技术产业。主要产品为电力和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等。

本财务报告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 4 家一级子公司，包括：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田湾河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光芒公司）、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阳电力公司）、四川天彭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彭电力公司）；2 家二级子公司，包括：四川川投仁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宗海公司）和四川川投田湾河景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达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自本年年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无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2) 金融负债

(三)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四)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交大光芒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其他公司将单项金额
------------------	---

	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	按交易对象与本公司的关系，母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单位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按交易对象与本公司的关系，纳入母公司合并范围的内部单位
合并范围外单位组合其中：账龄组合	交大光芒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余额百分比组合	其他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余额百分比组合	5	5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无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

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含大坝、隧道）	直线折旧法	30-50	3、0	3.23-2
机械设备	直线折旧法	11-35	3	8.82-2.77
运输设备	直线折旧法	10-17	3	9.70-5.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折旧法	6-14	3	16.17-6.9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无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8.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

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无

20. 油气资产

无

21. 无形资产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2.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6. 股份支付

无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 收入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电力产品收入、硬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提供服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电力产品收入：电力产品收入根据客户不同分为上网电和直供电，其中上网电从本集团发电厂输出电力后在国家电网指定的变电站上网，本集团经营部和国家电网每月会同抄表确认上网电量，国家电网生成结算单后送达本集团经营部审核，经营部将核实后的结算单

移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结算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直供电从本集团发电厂直接通过本集团线路供给用户，每月经营部专人负责抄表并复核后，与客户共同确认用电量并生成结算单，财务部根据结算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

(2) 硬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本集团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硬件、软件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硬件、软件产品收入的实现。

(3) 提供服务收入：本集团在服务已经提供，服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

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

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本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6）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4 年, 财政部新制定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会计准则, 本集团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和新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集团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批准。	注 1、注 2

其他说明

注 1: 在 2014 年以前, 本集团对于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 对上述权益性投资应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集团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4 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 2013 年资产负债表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1,190,511,359.64 元, 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0,511,359.64 元, 资产总额无影响。

注 2: 在 2014 年以前, 本集团将按公允价值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按投资比例计算的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列报在资本公积, 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 财务报表新增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4 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 2013 年资产负债表调减资本公积 26,675,097.33 元, 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26,675,097.33 元, 权益总额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4. 其他

无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	17%、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注 1：2014 年 10 月 14 日，天彭电力公司根据财税[2009]9 号文第二条第三点以及财税[2014]57 号通知第二条的规定向四川省彭州市国家税务局备案申请从 2014 年 10 月开始将目前执行的 17%征收率调整为按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注 2：交大光芒公司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为 7%，嘉阳电力公司、天彭电力公司税率为 5%，田湾河公司税率为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田湾河公司	15%
交大光芒公司	15%
天彭电力公司	15%
嘉阳电力公司	25%
仁宗海公司	15%
景达公司	10%

(2)、税收优惠**1.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2002 年 2 月 7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成高科(2002)025 号]认定交大光芒公司为软件企业，从 2000 年 7 月起享受软件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认定的软件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

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92号]《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能够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的销售额，可以享受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嘉阳电力公司从2008年7月1日起，根据(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嘉阳电力公司属于“煤矸石、煤泥、石煤、油母页岩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60%”的企业，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2014年3月10日，根据《犍为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犍国税函[2014]1号），因本公司生产的电力以煤矸石为燃料，且煤矸石掺兑比例达60%以上，符合财税[2008]156号文第四条第四款规定，犍为县国家税务局同意嘉阳电力公司利用煤矸石发电实现的增值税2014年度继续享受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政策。

(3) 2011年，交大光芒公司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51000183，有效期为2011年10月12日到2014年10月1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14年10月11日，交大光芒公司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51000009，有效期为2014年10月11日到2017年10月1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天彭电力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四条“电力”第1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第12号公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地税发[2012]47号）的规定，天彭电力公司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2014年5月19日，根据彭州市地方税务局《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表》，审核同意天彭电力公司2013年度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年度天彭电力公司暂按15%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5) 根据石棉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石国税函[2008]9号），田湾河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

税优惠政策，田湾河公司执行15%的税率。田湾河公司2014年度应交的企业所得税，暂仍按能享受上述优惠政策计算。

根据康定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四川川投仁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康国税函[2010]104号），仁宗海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执行15%的税率。仁宗海公司2014年度应交的企业所得税，暂仍按能享受上述优惠政策计算。

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文，景达公司2014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4年暂按能享受上述优惠政策计算，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42,363.81	311,886.12
银行存款	768,679,712.83	518,806,678.13
其他货币资金	10,234,476.39	11,144,230.76
合计	779,456,553.03	530,262,795.0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注：本项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46.99%，主要原因系本年本集团发行17亿元面值的公司债券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4.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005,680.00	68,47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0,496,304.50	
合计	43,501,984.50	68,470,000.00

注：本项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36.47%，主要原因系票据到期，收到兑付货款增加所致。

4.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年末无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4.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180,659.38	
商业承兑票据	1,920,000.00	
合计	52,100,659.38	

4.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年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其他说明

无

5、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9,955,700.57	99.79	33,321,401.84	8.13	376,634,298.73	288,101,527.27	99.69	22,173,571.98	14.43	265,927,955.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6,000.00	0.21	856,000.00	100.00		902,400.00	0.31	902,400.00	100.00	
合计	410,811,700.57	/	34,177,401.84	/	376,634,298.73	289,003,927.27	/	23,075,971.98	/	265,927,955.29

注：本项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41.63%，主要原因系田湾河公司本年度 11 月和 12 月的电费结算款增加所致，期后已回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2,190,034.83	4,609,501.73	5
1 年以内小计	92,190,034.83	4,609,501.73	5
1 至 2 年	68,509,881.15	6,850,988.12	10
2 至 3 年	32,151,110.20	6,430,222.04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444,630.49	3,222,315.25	5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763,550.00	1,763,550.00	100
合计	201,059,206.67	22,876,577.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百分比组合	208,896,493.90	10,444,824.70	5%
合计	208,896,493.90	10,444,824.70	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中铁电气公司（洛湛线）	175,000.00	175,000.00	100.00	款项回收存在困难，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二公司	681,000.00	681,000.00	100.00	
合计	856,000.00	856,000.0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101,429.8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四川省电力公司	145,180,071.17	1 年以内	35.34	7,259,003.56
四川川投峨眉新银江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2,662,595.83	1 年以内	15.25	3,133,129.79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6,129,698.00	1-3 年	6.36	1,499,406.30
北京南凯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473,750.00	1-2 年	1.82	692,118.7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昆客专湖南段系统集成项目部	6,779,715.00	1 年以内	1.65	338,985.75
合计	248,225,830.00	—	60.42	12,922,644.1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437,469.93	69.51	18,082,093.86	98.89

1 至 2 年	4,546,496.70	30.28	173,572.22	0.95
2 至 3 年	2,340.00	0.01	30,000.00	0.16
3 年以上	30,000.00	0.20		
合计	15,016,306.63	100.00	18,285,666.0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安德里茨有限公司	7,539,000.00	0-2 年	50.21
襄阳鹏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64,912.50	1 年以内	6.43
西南电力设计院	792,000.00	1 年以内	5.27
北京禾光永业科技有限公司	699,860.00	1 年以内	4.66
四川新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59,730.58	2 年以内	3.73
合计	10,555,503.08	—	70.30

其他说明

无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其他说明：

无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其他说明：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5,000.00	7.60	1,235,000.00	100.00		1,235,000.00	5.37	1,235,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11,157.34	92.40	1,661,947.53	11.07	13,349,209.81	21,751,739.86	94.63	1,465,138.92	12.34	20,286,600.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246,157.34	/	2,896,947.53	/	13,349,209.81	22,986,739.86	/	2,700,138.92	/	20,286,600.9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4,857,011.53	242,850.58	5
1 年以内小计	4,857,011.53	242,850.58	5
1 至 2 年	1,742,708.04	174,270.80	10
2 至 3 年	2,485,958.20	497,191.64	20
3 年以上	1,003,023.40	501,511.70	5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088,701.17	1,415,824.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金额
余额百分比组合	4,922,456.17	5	246,122.81
合计	4,922,456.17	—	246,122.81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6,808.6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53,400.00	498,691.05
项目费用	1,235,000.00	1,255,000.00
履约保证金	4,837,918.36	8,996,534.34
投标保证金	5,131,942.41	6,973,801.39
代垫费用	3,184,473.79	3,538,626.73
保证金、押金	855,412.46	611,407.51
其他	948,010.32	1,112,678.84
合计	16,246,157.34	22,986,739.8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水电三局田湾河施工局	代垫电费	2,935,425.47	5 年以上	18.07	146,771.27
西安天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费用	1,235,000.00	1-3 年	7.60	1,235,000.00

川投集团	押金及保证金	785,192.46	0-5 年	4.83	39,259.62
广州远东项目	履约保证金	702,000.00	3-4 年	4.32	351,000.00
四川格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33,326.00	2-3 年	3.28	106,665.20
合计	/	6,190,943.93	/	38.10	1,878,696.0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65,761.38		14,765,761.38	22,005,168.44		22,005,168.44
在产品	10,615,470.01		10,615,470.01	12,649,926.70		12,649,926.70
库存商品	3,949,646.29		3,949,646.29	1,792,788.50		1,792,788.50
周转材料	5,447,091.66		5,447,091.66	171,481.63		171,481.6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45,095,481.65		45,095,481.65	56,505,072.62		56,505,072.62
合计	79,873,450.99		79,873,450.99	93,124,437.89		93,124,437.89

(2). 存货跌价准备

年末存货不存在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无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无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54,448,878.58		1,454,448,878.58	1,191,195,226.44		1,191,195,226.44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247,423.70		1,247,423.70	683,866.80		683,866.80
按成本计量的	1,453,201,454.88		1,453,201,454.88	1,190,511,359.64		1,190,511,359.64
合计	1,454,448,878.58		1,454,448,878.58	1,191,195,226.44		1,191,195,226.44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1,247,423.70			1,247,423.7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注：本项目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核算的是本公司持有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65）股票 21.107 万股，本年年末流通股市价为 5.91 元/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四川川投光通信产业有限公司	2,065,896.89			2,065,896.89					4.13	
国电大渡河公司	1,171,965,462.75	262,690,095.24		1,434,655,557.99					10.00	149,200,000.00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公司	16,480,000.00			16,480,000.00					2.00	
合计	1,190,511,359.64	262,690,095.24		1,453,201,454.88					/	149,200,00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无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无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其他说明:

无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无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长飞四川	44,506,195.07			4,962,120.04			1,692,852.00			47,775,463.11
新光硅业公司	252,809,065.38									252,809,065.38
雅砻江公司	10,729,746,374.72	960,000.00		3,352,998,868.60	371,822.95		1,296,000.00			13,747,117,066.27
小计	11,027,061,635.17	960,000.00		3,357,960,988.64	371,822.95		1,297,692,852.00			14,047,701,594.76
合计	11,027,061,635.17	960,000.00		3,357,960,988.64	371,822.95		1,297,692,852.00			14,047,701,594.76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其他说明

无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96,743,896.99	1,819,925,049.05	28,899,395.14	254,690,186.18	5,500,258,527.36
2. 本期增加金额	29,829,518.86	51,090,451.19	754,157.31	582,529.59	82,256,656.95
(1) 购置		45,182.91	754,157.31	568,829.58	1,368,169.80
(2) 在建工程转入	29,829,518.86	51,045,268.28		13,700.01	80,888,487.1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9,314.88		1,871,334.61	2,880,649.49
(1) 处置或报废				1,871,334.61	1,871,334.61
(2) 其他减少		1,009,314.88			1,009,314.88
4. 期末余额	3,426,573,415.85	1,870,006,185.36	29,653,552.45	253,401,381.16	5,579,634,534.8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81,644,666.22	720,588,133.49	19,265,705.43	107,428,206.87	1,428,926,712.01
2. 本期增加金额	87,180,188.70	100,229,984.10	2,605,880.31	13,281,541.28	203,297,594.39
(1) 计提	87,180,188.70	100,229,984.10	2,605,880.31	13,281,541.28	203,297,594.39
3. 本期减少金额				1,763,014.67	1,763,014.67
(1) 处置或报废				1,763,014.67	1,763,014.67
4. 期末余额	668,824,854.92	820,818,117.59	21,871,585.74	118,946,733.48	1,630,461,291.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1,646,980.37	2,955,808.38			34,602,788.75
2. 本期增加金额	2,087,053.21	302,372.02			2,389,425.23
(1) 计提	2,087,053.21	302,372.02			2,389,425.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3,734,033.58	3,258,180.40			36,992,213.9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24,014,527.35	1,045,929,887.37	7,781,966.71	134,454,647.68	3,912,181,029.11
2. 期初账面价值	2,783,452,250.40	1,096,381,107.18	9,633,689.71	147,261,979.31	4,036,729,026.60

注 1：本年固定资产其他减少主要系田湾河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原决算中包含的可抵扣进项税予以转出。

注 2：本年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系田湾河公司受“7.09”泥石流灾害影响导致其营地建筑物、部分线路安装工程受到一定程度损坏，受损资产原值 3,160,781.80 元，累计折旧额 676,533.12 元，经四川华衡会计师事务所川华衡鉴字（2015）第 01 号《固定资产损失经济鉴证意见书》鉴证确认损失为 2,389,425.23 元，田湾河公司将该部分损失计提了减值准备。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81,256,544.70	60,195,737.70	21,060,807.00		注 1、注 2、注 3
机器设备	16,637,736.64	14,321,934.62	2,315,802.02		注 3

注 1：嘉阳电力公司将发电生成的粉煤灰、炉底渣全部承包给外部公司承包联合体处理。2011 年 1 月 1 日，承包人新建的粉煤灰、炉底渣系统形成并投入使用，嘉阳电力公司原灰渣管线及储灰场（管道及构筑物）闲置。2011 年度，嘉阳电力公司按照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9,312,915.45 元。2013 年度，嘉阳电力公司预计灰渣管线及储灰场（管道及构筑物）已无可回收金额，按剩余的账面净值计提减值准备 3,782,307.65 元。

注 2：嘉阳电力公司位于岷江边的生产综合楼附楼等房屋及构筑物，在经历 2008 年汶川大地震后，墙体部分开裂，地板部分脱落；另政府正在开展的岷江航电综合开发工程致使岷江水位上升，该生产综合楼附楼及其他水泵房水下建筑已成危房，生产经营无法使用，已丧失其使用价值，预计将来也不可能给嘉阳电力公司带来经济利益。2013 年按照该生产综合楼附楼等房屋及构筑物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6,411,392.47 元。

注 3：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号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现有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排放的烟尘限值为 30mg/m³，二氧化硫排放限值为 400mg/m³，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为 200mg/m³，汞排放限值为 0.03mg/m³。嘉阳电力公司现有的 1 号、2 号锅炉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不能满足即将执行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为了符合新的排放限值要求，2013 年年底嘉阳电力公司开始对现有的 1 号、2 号锅炉实施改造，进行脱硫、脱硝、除尘环保技改工

程。新项目实施后，原有的除尘器设备和除尘器建筑将长期闲置不用，嘉阳电力公司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3,869,993.45 元，其中除尘器设备计提的减值准备为 2,315,802.02 元，2013 年除尘器技改建筑计提的减值准备为 1,554,191.43 元。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年末无融资租赁租入及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其他说明：

无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脱硫脱硝技改工程				335,415.09		335,415.09
田湾河流域梯级水电站水调自动化系统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8,000.00		18,000.00	335,415.09		335,415.0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脱硫脱硝技改工程	7,071.90	335,415.09	56,714,745.20	57,050,160.29			80.67	100.00				自筹
“7.13”泥石流损毁项目恢复工程	1,303.83		23,838,326.86	23,838,326.86			182.83	100.00				自筹

田湾河流域梯级水电站水调自动化系统	700.00		18,000.00			18,000.00	0.26					自筹
合计	9,075.73	335,415.09	80,571,072.06	80,888,487.15		18,000.00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其他说明

无

21、工程物资

无

其他说明: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无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4、油气资产

无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995,843.20			1,264,761.50	45,260,604.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9,549.54	1,449,549.54
(1) 购置				1,449,549.54	1,449,549.5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3,995,843.20			2,714,311.04	46,710,154.2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134,762.42			229,790.84	11,364,553.26
2. 本期增加金额	881,763.12			315,371.96	1,197,135.08
(1) 计提	881,763.12			315,371.96	1,197,135.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016,525.54			545,162.80	12,561,688.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979,317.66			2,169,148.24	34,148,465.90
2. 期初账面价值	32,861,080.78			1,034,970.66	33,896,051.4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_____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其他说明:

无

26、开发支出

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2). 商誉减值准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其他说明

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公路	39,117,721.40		12,135,968.64		26,981,752.76
办公室装修费	784,000.00		78,399.98		705,600.02
合计	39,901,721.40		12,214,368.62		27,687,352.78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035,563.05	13,885,105.52	60,337,880.87	11,427,882.6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预提费用	101,827,722.44	10,101,147.51	81,868,213.75	7,434,332.82
合计	175,863,285.49	23,986,253.03	142,206,094.62	18,862,215.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24,911,004.95	424,921,022.98
可抵扣亏损	818,325,323.78	628,068,162.02
合计	1,243,236,328.73	1,052,989,185.00

注：本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为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本公司对联营企业能够控制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转回，因此本公司没有确认因联营企业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公司的可抵扣亏损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计无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予以转回，因此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2,558,811.47	2,558,811.47	
2017	130,126,203.75	130,126,203.75	
2018	495,383,146.80	495,383,146.80	
2019	190,257,161.76		
合计	818,325,323.78	628,068,162.02	/

其他说明：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注1	3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信用借款. 注2	950,000,000.00	1,140,000,000.00
合计	980,000,000.00	1,22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年末抵押借款系交大光芒以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801 号，面积为 1,254.25 m²和 1,071.59 m²，房产证号分别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034497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034486 号的房屋，作为抵押担保物向中信银行草堂支行的借款，抵押期限为：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18 日。

注 2：年末信用借款中 25,000.00 万元系本公司向建行成都新华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另 70,000.00 万元系田湾河公司向建行成都新华支行的借款，其中 48,000.00 万元为川投集团对田湾河公司的委托贷款。

年末余额中前五名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年末余额
建行成都新华支行	2014/12/19	2015/12/18	基准利率	250,000,000.00
建行成都新华支行	2014/11/21	2015/11/20	基准利率	180,000,000.00
建行成都新华支行	2014/11/6	2015/11/5	基准利率	100,000,000.00
建行成都新华支行	2014/6/11	2015/6/10	基准利率	100,000,000.00
建行成都新华支行	2014/6/19	2015/6/18	基准利率	100,000,000.00
合计				73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 元

其他说明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无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507,086.16	2,071,900.00
合计	4,507,086.16	2,071,9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注：本项目年末余额较上年增加 1.18 倍，主要原因系本年使用票据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8,438,803.97	98,808,581.23
1 年以上	23,097,559.78	23,676,237.16
合计	151,536,363.75	122,484,818.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3,387,790.52	未催收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3,386,776.00	未催收
南京恒星自动化设备公司	2,232,600.00	尚未最终结算
北京南凯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971,920.00	尚未最终结算
中国水电三局田湾河施工局	1,516,998.75	未催收
成都交大许继电气公司	1,439,910.00	尚未最终结算
河北环华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60,000.00	尚未最终结算
合计	14,995,995.27	/

其他说明

无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0,867,127.83	12,357,200.52
1 年以上	1,246,866.00	191,194.00
合计	32,113,993.83	12,548,394.5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本年度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444,522.22	101,439,990.77	94,701,799.21	33,182,713.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9,502.00	13,503,180.72	13,476,493.18	336,189.5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754,024.22	114,943,171.49	108,178,292.39	33,518,903.3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528,739.76	81,764,190.00	75,542,724.30	27,750,205.46
二、职工福利费		6,238,008.31	6,238,008.31	
三、社会保险费		3,990,657.24	3,990,657.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01,523.25	3,301,523.25	
工伤保险费		422,095.95	422,095.95	
生育保险费		267,038.04	267,038.04	
四、住房公积金	768,659.90	7,030,823.60	7,030,823.60	768,659.9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30,156.71	2,389,895.06	1,873,169.20	4,046,882.5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	616,965.85	26,416.56	26,416.56	616,965.85
合计	26,444,522.22	101,439,990.77	94,701,799.21	33,182,713.78

注：本项目年末余额为以前年度结余以及计提的 2014 年 12 月的工资、绩效等，计提薪酬在 2014 年度绩效考核后发放。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0	10,026,815.15	10,026,815.15	0
2、失业保险费	0	865,517.22	865,517.22	0
3、企业年金缴费	309,502.00	2,610,848.35	2,584,160.81	336,189.54
合计	309,502.00	13,503,180.72	13,476,493.18	336,189.54

其他说明：

无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303,731.24	41,342,386.21
消费税		
营业税	671,561.76	9,846.10
企业所得税	15,527,859.63	16,566,200.07
个人所得税	3,299,991.47	4,270,670.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4,830.14	412,361.08
教育费附加	775,685.1	564,372.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7,163.39	376,914.98
副食品调节基金	4,121,761.35	3,403,323.39

印花税	29,041.03	38,079.71
房产税	23,307.84	20,831.04
合计	51,834,932.95	67,004,985.39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965,997.40	4,203,612.33
企业债券利息	73,540,602.74	7,303,646.7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03,625.90	2,263,415.99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77,910,226.04	13,770,675.04

注：本项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4.66 倍，主要原因系本年发行 17 亿元面值公司债券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无逾期未支付利息情况。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3,240,061.64	13,240,061.64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3,240,061.64	13,240,061.6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注 1：本项目年末余额主要为交大光芒公司已分配尚未支付完毕的股利。

注 2：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原因为股东未要求支付。

41、其他应付款

41.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0,414,316.92	32,210,589.81
排污费	2,607,214.00	2,232,326.00
水资源费	9,123,864.77	8,147,555.44

应付单位款	3,633,045.61	30,763,795.89
应付个人款	4,118,103.62	4,456,046.26
库区维护费	124,101,497.16	105,612,027.48
其他	4,396,823.42	2,299,372.10
合计	168,394,865.50	185,721,712.98

41.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库区维护费	99,612,027.48	暂未缴纳
水资源费	3,936,184.81	暂未缴纳
中国水电三局田湾河施工局	2,443,021.72	工程质保期未满足
中铁十六局田湾河项目部	1,525,145.63	工程质保期未满足
合计	107,516,379.64	/

其他说明

无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无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0,000,000.00	458,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80,000,000.00	458,000,000.00

其他说明：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8,000,000.00
保证借款	130,000,000.00	20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458,000,000.00

b)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条件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	年末余额
建行新华支行	保证借款	2005/6/28	2015/6/27	基准利率下浮 10%	80,000,000.00

建行新华支行	保证借款	2009/1/4	2015/1/3	基准利率下浮 10%	50,000,000.00
建行新华支行	信用借款	2012/1/9	2015/1/8	基准利率	5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年末余额中保证借款的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4.注 1。

44、其他流动负债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无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注1]	2,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注2]	1,580,000,000.00	1,710,000,000.00
信用借款[注3]	1,100,000,000.00	1,350,000,000.00
合计	2,682,000,000.00	3,07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质押借款系天彭电力公司以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彭州支行）的借款，同时本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4.注 2。

注 2：保证借款由川投集团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4.注 1。

注 3：信用借款系通过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由川投集团提供的 6 年期 11 亿元人民币专项委托贷款，详见本附注十、（二）、5.注 1。

c)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年末余额中前五名长期借款

无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011/5/25	2017/5/24	前三年免息，之后按银行五年以上基准利率计息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011/6/30	2017/6/29		218,000,000.00	218,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011/7/22	2017/6/3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7/28	2017/6/30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四川省分行		0			
建行新华支行	2006/5/19	2020/5/18	基准利率 下浮 1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00	1,250,000,000.00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1,183,142,560.82
公司债券	1,700,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00	1,183,142,560.8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川投转债	2,100,000,000.00	2011-3-21	6 年期	2,100,000,000.00	1,183,142,560.82		4,428,303.28		44,887,950.00	
13 川投 01	1,700,000,000.00	2014-4-17	5 年期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73,540,602.74			1,700,000,000.00
合计	/	/	/	3,800,000,000.00	1,183,142,560.82	1,700,000,000.00	77,968,906.02		44,887,950.00	1,700,000,0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川投能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0]39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7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1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该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向雅砻江公司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以解决雅砻江公司的在建电站锦屏一级、锦屏二级补充资本金的需求。该次可转债发行的“川投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川投转债于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公司 21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2,054,530,000.00 元，初始确认应付债券本金 2,100,000,000.00 元、利息调整 409,329,663.76 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63,859,663.76 元。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

券自 2011 年 9 月 22 日起开始转股。本年有 1,274,027,000.00 元面值的可转换债券转换为 141,193,530 股股份。

本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29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上一期转股价格（9.09 元/股）和当期转股价格（9.02 元/股，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14 年 7 月 10 日起执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提前赎回条款。经本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2014 年 9 月 2 日）”登记在册的“川投转债”全部赎回，可转债赎回面值为 33,156,000.00 元。2014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了赎回款及手续费 34,158,540.49 元。赎回完成后，无川投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川投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摘牌。本公司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川投转债累计有 2,066,844,000 元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228,409,557 股。

本年年初应付可转债应付利息 7,303,646.72 元，本年计提应付利息 4,428,303.28 元，本年支付利息 11,731,950.00 元。本年偿还金额扣除支付利息外赎回可转债面值支付 33,156,000.00 元。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国家增股准备金	1,616,518.94	1,616,518.94

其他说明：注：本项目形成原因为本集团以前年度调整股权结构将多余资产转入形成。

无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省经信委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注 1
高速铁路客运专项综合 SCADA 系统产能提升		400,000.00		400,000.00	注 2
牵引供电综合监控系统研发		336,000.00		336,000.00	注 3
高速铁路牵引供电系统运营维护关键技术研究		160,377.36		160,377.36	注 4
2014 年成都市科技惠民技术研发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注 5
合计		1,996,377.36		1,996,377.36	/

其他说明：注 1：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4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提升发展能力类）—规模以上中小企业公示》（2014 年第 12 号），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收到中小企业发展专资金 1,000,000.00 元。因该补贴需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交大光芒公司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

注 2：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2014 年 9 月 29 日与交大光芒公司签订的项目名称为“客运专线供电综合 SCADA 系统 GM6000DAS”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补贴三方合同，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收到项目经费拨款 400,000.00 元。因该补贴需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交大光芒公司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

注 3：按照成财教[2013]号/成科计[2013]265 号文件，成都唐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承担成都市八大科技产业化工程“轨道交通牵引供电智能综合伺服系统”项目任务，2014 年 5 月 28 日成都唐源电器有限公司与交大光芒公司签订的科技研究开发合同，交大光芒公司承担子课题“牵引供电中和监控系统”的研发任务。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收到首次项目经费拨款 336,000.00 元。因该补贴需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交大光芒公司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

注 4：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4 年 6 月 27 日与交大光芒公司在内的 6 家公司签订的项目名称为“牵引供电安全服役技术研究—高速铁路牵引供电系统运营维护关键技术研究”的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合同，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收到首次项目经费拨款 160,377.36 元。因该补贴需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交大光芒公司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

注 5：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与交大光芒公司签订的项目名称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关键技术研发”的成都市惠民项目合同书，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收到项目经费拨款 100,000.00 元。因该补贴需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交大光芒公司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_____

50、 预计负债

无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无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 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59,876,710.00				141,193,530.00	141,193,530.00	2,201,070,240.00

其他说明：

本年有 1,274,027,000.00 元面值的可转换债券转作 141,193,530 股股份。

54、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55、 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961,444,245.31	1,301,697,363.59		6,263,141,608.90
其他资本公积	269,773,239.67		226,522,393.07	43,250,846.60
合计	5,231,217,484.98	1,301,697,363.59	226,522,393.07	6,306,392,455.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股本溢价本年增加系本公司可转换债券中本年度有 1,274,027,000.00 元转换为 141,193,530 股股份，其发行价格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股本溢价。

注 2：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减少系 2011 年 2 月本公司发行 21 亿可转换公司债券，以扣除发行费用后按原确认的市场利率重新计算确定的权益成份 363,859,663.76 元记入其他资本

公积，本年有 1,274,027,000.00 元面值债券转作 141,193,530 股股份，按比例转出 226,522,393.07 元。

5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75,097.33	935,379.85			935,379.85		27,610,477.1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5,991,230.53	371,822.95			371,822.95		26,363,053.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3,866.80	563,556.90			563,556.90		1,247,423.70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675,097.33	935,379.85			935,379.85	27,610,477.1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7、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0,762,170.43	344,173,982.03		694,936,152.46
任意盈余公积	506,950,638.00	516,260,973.04		1,023,211,611.04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57,712,808.43	860,434,955.07		1,718,147,763.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增加系按照净利润比例计提所致。

5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12,130,318.62	1,395,626,997.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12,130,318.62	1,395,626,997.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7,001,845.51	1,366,427,162.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4,173,982.03	130,652,788.4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16,260,973.04	195,979,182.7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4,647,114.99	123,291,870.5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84,050,094.07	2,312,130,318.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4,145,100.33	597,748,847.05	1,145,836,683.67	587,114,805.33
其他业务	18,629,416.30	118,539.50	2,255,180.28	494,224.70
合计	1,102,774,516.63	597,867,386.55	1,148,091,863.95	587,609,030.03

6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005,336.18	164,770.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7,108.13	3,414,742.25
教育费附加	4,420,254.70	4,807,243.07
资源税	0	749,123.36
地方教育附加	2,946,209.78	3,220,617.71
副食品调节基金	865,650.27	106,981.62
合计	12,144,559.06	12,463,478.70

其他说明：

无

61、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750,448.43	10,804,819.70
业务费用	2,600,398.15	3,134,663.62
办公费、会务费等日常费用	5,095,182.88	4,080,251.60
售后服务	1,223,960.20	3,548,566.39
其它	3,307,606.55	1,397,540.96
合计	24,977,596.21	22,965,842.27

其他说明：

无

62、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29,379,562.86	25,542,009.75
办公费、差旅费、会务费等日常费用	9,837,472.31	14,324,008.58
折旧及摊销	6,465,730.79	9,439,467.75
业务费用	1,157,219.17	5,137,496.38
技术开发费	14,087,610.39	10,461,770.81
水资源费等税费	1,612,198.29	1,883,859.92
证券及中介机构费用	1,898,078.46	2,589,125.80
资产修理及维护	465,116.41	1,329,481.98
董事会费	704,349.00	875,176.20
劳动保护费	202,958.00	825,632.00
其他	1,589,202.67	2,416,486.30
合计	67,399,498.35	74,824,515.47

其他说明：

无

63、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5,123,068.46	293,890,267.41
减：利息收入	-13,359,674.63	-18,610,778.11
加：担保费支出	14,440,000.00	16,131,065.36
加：其他支出	38,491,734.09	4,300,199.02
合计	364,695,127.92	295,710,753.68

其他说明：

注：本年交大光芒公司收到成都市高新区财政贷款贴息 121,000.00 元，根据《成都市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成办发[2007]57 号）的要求冲减当年利息支出。

6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298,238.47	2,092,126.23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89,425.23	18,878,480.83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172,070,939.27
合计	13,687,663.70	193,041,546.33

其他说明：

注：本项目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减少 92.91%，主要原因系上年对新光硅业公司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65、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57,960,988.64	1,380,948,047.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200,000.00	110,068,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10,652,054.79	
合计	3,517,813,043.43	1,491,016,047.69

其他说明：

注：本项目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1.36倍，主要原因系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雅砻江公司本年由于新增投运发电机组，致使该公司发电收入和利润大幅度增长，本集团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投资收益相应大幅增加所致。

6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468.37	
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4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4,831,552.33	15,887,994.42	857,800.00
其他	3,116,290.77	1,918,496.40	3,116,290.77
合计	17,947,843.10	17,828,959.19	3,974,090.77

注：本年其他项目主要系田湾河公司遭遇泥石流灾害后收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赔款 310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增值税返还	11,495,144.62	7,069,324.15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四川省 2011 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第二批拨款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2014 年四川省重点新产品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提升技术水平项目	179,2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成都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8,6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的即征即退煤矸石综合利用增值税减免额	2,478,607.71	5,828,670.27	与收益相关
经信局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区经贸局重点培育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1,8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综合 SCADA 系统产能提升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客运专线供电综合 SCADA 系统研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进步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速铁路供电综合监控系统（GM-6000）项目研发产业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染治理补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信委工业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831,552.33	15,887,994.42	/
----	---------------	---------------	---

其他说明：

无

6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7,349.94	323,713.54	107,349.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7,349.94	323,713.54	107,349.9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506,259.00	
非常损失		13,559,046.49	
其他	577,955.92	1,711,405.36	577,955.92
合计	685,305.86	17,100,424.39	685,305.86

其他说明：

注：本项目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减少 95.99%，主要原因系上年田湾河公司发生较为严重的泥石流，资产遭受较大损失。

6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330,328.35	41,448,417.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24,037.60	-11,581,343.12
合计	36,206,290.75	29,867,074.7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57,078,265.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89,269,566.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188,064.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32,472.0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76,790,247.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65,237.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564,290.44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946,963.98
所得税费用	36,206,290.75

其他说明：

注：非应税收入的影响主要系未确认因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的影响。

6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31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7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	4,308,615.98	7,077,503.08
政府补助	857,800.00	2,990,000.00
利息收入	13,359,674.63	1,897,980.65
收回保函保证金	3,344,940.53	1,546,935.65
收到质保金	887,035.31	1,327,764.99
收到保险公司赔款	3,100,000.00	1,300,000.00
代收代支往来款	317,842.72	1,135,726.02
收到专项应付款	1,996,377.36	
收到备用金等	1,236,370.29	
合计	29,408,656.82	17,275,910.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差旅费、会务费等日常费用	14,178,330.51	26,717,271.44
技术开发费等	7,255,309.02	2,997,018.03
其他费用	4,112,521.00	4,859,827.22
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协会费、接待投资者费用等	1,726,830.50	2,589,125.80
业务费	3,467,724.82	8,272,160.00

支付投标保证金、备用金等	626,200.00	7,000,363.75
董事会费	704,349.00	875,176.20
财务费用的手续费	336,948.50	250,009.58
合计	32,408,213.35	53,560,952.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新光硅业公司往来款	16,996,931.00	25,253,995.89
收到新光工程公司往来款	1,699,655.81	
合计	18,696,586.81	25,253,995.8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新光硅业公司往来款	39,069,143.45	
支付新光工程公司往来款	6,096,668.78	1,217,424.86
合计	45,165,812.23	1,217,424.8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贴息收入	121,000.00	420,000.00
合计	121,000.00	42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担保费	14,440,000.00	15,931,065.3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35,186.16	2,071,900.00

合计	16,875,186.16	18,002,965.36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20,871,974.76	1,423,354,205.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687,663.70	193,041,546.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3,297,594.39	216,123,353.22
无形资产摊销	1,197,135.08	1,076,339.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14,368.62	14,064,950.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61.29	301,245.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588.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6,850,210.69	293,890,267.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17,813,043.43	-1,491,016,04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24,037.60	-11,581,34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50,986.90	-37,240,801.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220,833.62	-27,737,103.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55,096.60	98,837,081.58
其他	-16,395,449.33	13,559,04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579,016.70	686,672,739.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9,222,076.64	519,118,564.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9,118,564.25	446,997,175.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103,512.39	72,121,388.7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69,222,076.64	519,118,564.25
其中：库存现金	542,363.81	311,886.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8,679,712.83	518,806,678.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222,076.64	519,118,564.2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注：本项目年末余额与货币资金差异为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无

7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234,476.3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8,425,010.94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合计	18,659,487.33	/

其他说明：

无

74、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 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5). 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田湾河公司	石棉县	石棉县	水电开发	8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彭电力公司	彭州市	彭州市	水力发电	95.00		其他方式
嘉阳电力公司	犍为县	犍为县	火力发电	95.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交大光芒公司	国内	成都高新区	软件开发	5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仁宗海公司	康定县	康定县	水力发电	100.00		新设
景达公司	石棉县	石棉县	后勤服务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注：本公司拥有交大光芒公司 50% 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交大光芒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人事均由本公司控制，本公司对交大光芒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田湾河公司	20%	37,068,817.13	27,000,000.00	268,267,506.89
天彭电力公司	5%	324,252.64	275,156.62	11,140,080.88
嘉阳电力公司	5%	-415,173.73		7,006,407.90
交大光芒公司	50%	6,892,233.21	4,950,000.00	81,267,981.7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田湾河公司	27,868.79	370,349.67	398,218.46	110,484.71	158,000.00	268,484.71	38,989.99	387,871.76	426,861.75	106,162.41	196,000.00	302,162.41
天彭电力公司	2,713.30	14,781.45	17,494.75	714.59	200.00	914.59	1,672.18	17,299.33	18,971.51	1,489.54	1,000.00	2,489.54
嘉阳电力公司	12,014.51	10,765.21	22,779.72	8,766.91		8,766.91	15,210.95	5,878.58	21,089.53	6,246.36		6,246.36
交大光芒公司	32,806.18	3,633.68	36,439.86	20,095.89	199.64	20,295.53	34,035.20	3,593.61	37,628.81	21,872.93		21,872.9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田湾河公司	71,725.84	18,534.41	18,534.41	50,797.50	75,463.05	18,978.93	18,978.93	60,487.20
天彭电力公司	2,676.00	648.51	648.51	1,219.70	2,637.59	427.03	427.03	1,101.29
嘉阳电力公司	14,421.80	-830.35	-830.35	-1,363.64	19,761.55	-304.11	-304.11	6,243.28
交大光芒公司	19,705.47	1,378.45	1,378.45	3,644.36	16,927.00	3,781.54	3,781.54	2,471.34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雅砻江公司	四川省内	成都市	水电开发和销售	48.00		权益法核算
长飞四川	峨眉山市	峨眉山市	光纤、光缆生产和销售	49.00		权益法核算
新光硅业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多晶硅开发、生产	34.14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雅砻江公司	长飞四川	新光硅业公司	雅砻江公司	长飞四川	新光硅业公司
流动资产	5,069,422,159.61	178,883,089.90		3,816,301,194.46	191,330,532.77	81,741,500.73
非流动资产	118,315,682,536.50	38,877,219.66		109,433,203,185.90	41,926,188.09	541,187,251.84
资产合计	123,385,104,696.11	217,760,309.56		113,249,504,380.36	233,256,720.86	622,928,752.57
流动负债	21,984,392,594.15	119,409,385.76		16,921,929,809.27	141,577,772.65	491,475,330.31
非流动负债	73,896,844,482.02			75,110,380,449.69		142,711,187.45
负债合计	95,881,237,076.17	119,409,385.76		92,032,310,258.96	141,577,772.65	634,186,517.76

少数股东权益	22,998,064.70			22,513,506.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480,869,555.24	98,350,923.80		21,194,680,614.51	91,678,948.21	-11,257,765.1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190,817,386.52	48,191,952.66		10,173,446,694.96	44,922,684.62	-3,843,401.0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747,117,066.27	47,775,463.11		10,729,746,374.72	44,506,195.0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572,325,115.75	387,487,784.58		9,541,635,998.88	353,951,604.41	28,934,789.54
净利润	6,987,680,873.59	10,126,775.59		3,377,500,930.62	7,677,379.34	-709,298,136.6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774,631.15			11,916,961.40		
综合收益总额	6,988,455,504.74	10,126,775.59		3,389,417,892.02	7,677,379.34	-709,298,136.6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296,000,000.00	1,692,852.00		393,600,000.00	1,556,289.00	

其他说明

注：新光硅业公司于本年12月4日经乐山中院裁定破产。目前，新光硅业公司正进行破产清算，相关财务资料已由乐山中院指定的清算管理人接管，无法获取其财务数据。由于本集团对其长期投资已于2013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公司破产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4).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5).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三)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四) 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无。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23.50亿元；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14.92亿元；以及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17亿元。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的主业电力开发目前以政策定价销售电力产品，受到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

2、信用风险

于2014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5).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6).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7).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8). 其他

无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川投集团	四川成都	投资企业	5,520,589,895.15	49.40	49.4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3.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阳集团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佳友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友物业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新光多晶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工程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嘉阳集团公司	购买原煤	111,357,363.53	152,390,821.24
嘉阳集团公司	维护检修服务	547,490.00	993,289.20
佳友物业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909,153.86	512,690.75
新光硅业公司	购买柴油		631,126.60

注 1：本年度，嘉阳电力公司与嘉阳集团公司签订了 2014 年煤炭供销合同。双方约定：嘉阳集团公司本年向嘉阳电力公司提供发电所需低热值原煤 66 万吨，结算价格以基低位发热量 2,950 大卡/公斤燃煤，到嘉阳电力公司煤坪的到货价 263.53 元/吨（含税价）为基础价格结算。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有调整，执行新的税收政策。基低位发热量每超过 100 大卡/公斤（实测热值计算），每吨增加 8.93 元（含税价），基低位发热量每降低 100 大卡/公斤（实测热值计算），每吨减少 8.93 元（含税价）；对基低位发热量低于 2,750 大

卡/公斤部分，嘉阳电力公司有权拒付煤款。嘉阳电力公司本年度实际向嘉阳集团公司采购 47.48 万吨煤，煤款含税价 111,357,363.53 元。

注 2：本年度嘉阳电力公司与嘉阳集团公司签订 110KV 嘉峨 I 回、II 回线路运行维护、小修及管理协议，维护检修费为 547,490.00 元。

注 3：本公司、田湾河公司与佳友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由佳友物业公司向本公司、田湾河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该交易定价为协议定价。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川投集团	本公司	股权托管	2011年6月28日		因托管业务实际发生或支出的费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注：2011年6月27日，本公司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合同〉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同意本公司托管控股股东川投集团持有的天威四川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四川硅业）35%股权。托管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川投集团通过合法方式将标的股权注入本集团或不涉及关联关系的其他方之日止；或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新光硅业公司34.14%的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实质上解决了川投集团及本公司双方之间在多晶硅行业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止。托管期间，天威四川硅业所产生的利润由川投集团享有；其对应的营业成本、费用、税赋及亏损等全部由川投集团承担；该次股权托管川投集团向本公司支付的费用为因履行托管义务而实际支付/发生的费用；该费用由川投集团直接承担或实报实销并按年度支付给本公司。

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因天威四川硅业资不抵债，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于2014年12月29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新津民破(预)字第1号]，于2014年12月30日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2015)新津民破字第1号]和《决定书》[(2015)新津民破字第1-1号]，裁定受理天威四川硅业的控股股东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对天威四川硅业的破产清算申请。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川投集团	办公楼	4,278,030.38	4,107,206.8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田湾河公司与川投集团签订租赁协议，由川投集团向本公司、田湾河公司出租办公场地，该交易定价为协议定价。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彭电力公司	200.00	2008 年	2018 年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川投集团[注 1]	171,000.00	2004 年	2025 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2004 年 5 月 20 日、2005 年 2 月 2 日，田湾河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以下简称新华建行）分别签订了金额为 20.00 亿元和 12.00 亿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用于田湾河梯级水电站的开发；借款期限分别为 19 年和 18 年，分别自 2004 年-2023 年和 2005 年-2023 年；合同下的借款分次发放，每次发放前双方签订《用款协议》。该项借款由川投集团、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和四川投资服务经营公司联合担保，并从 2010 年 1 月起，川投集团每年按其为田湾河公司所提供银行借款担保实际余额的 1%收取担保费。截至本年年末，田湾河公司在新华建行实际借款余额为 17.10 亿元，本年共发生担保费用 1,444 万元。

注 2：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为天彭电力公司向中行彭州支行、中信银行成都武成支行申请的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2008 年，天彭电力公司与中行彭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8 年中银彭贷字第 021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贷款额度为 5,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96 个月。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彭电力公司实际借款余额为 1,800 万元，2014 年天彭电力公司归还 1,600 万元。截至本年年末，本公司实际承担担保金额为 200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川投集团[注 1]	50,000.00	2011-5-25	2017-5-24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 1]	21,800.00	2011-6-30	2017-6-29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 1]	20,000.00	2011-7-22	2017-7-21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 1]	18,200.00	2011-7-28	2017-6-30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 2]	10,000.00	2013-6-25	2014-6-24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 3]	10,000.00	2013-6-4	2014-6-3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 4]	18,000.00	2013-11-8	2014-11-7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 5]	10,000.00	2014-6-11	2015-6-10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 6]	10,000.00	2014-6-19	2015-6-18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 7]	10,000.00	2014-11-06	2015-11-05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 8]	18,000.00	2014-11-21	2015-11-20	委托贷款
拆出				
新光硅业公司 [注 9、10、11]	10,000.00	2012-6-18	2013-6-17	委托贷款
新光硅业公司 [注 9、10、11]	2,495.26	2013-2-5	2014-2-4	委托贷款
新光硅业公司 [注 9、10、11]	2,500.00	2013-6-18	2014-6-17	委托贷款
新光硅业公司 [注 9、10、11]	8,500.00	2013-9-18	2014-9-17	委托贷款
新光硅业公司 [注 9、10、11]	1,500.00	2013-10-23	2014-10-22	委托贷款
新光硅业公司 [注 9、10、11]	5,000.00	2013-12-20	2014-12-19	委托贷款

注1：2011年本公司与川投集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四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总金额110,000万元；该协议规定前3年为无息贷款，超过3年期后的贷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从逾期之日起计算并支付利息。上述委托贷款合同经本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本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签订11亿元专项委托贷款补充协议的提案报告》，根据会议决议，本公司、川投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于2014年6月24日在成都签订了《委托贷款业务补充协议》，本公司向川投集团的110,000万元委托贷款按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利率6.55%/年支付利息，本年共发生利息费用36,371,422.22元。

注2：经本公司八届十七次和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向川投集团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元和12,500亿元的银行委托贷款额度，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体贷款时间、金额、利率和期限等将由双方根据融资环境、视资金需求商议确定。本公司与川投集团、建行新华支行签订了一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总金额为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6%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到期日归还了该笔委托借款并支付委托贷款利息3,083,333.33元。

注3：2013年6月4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借款10,000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2013新华委贷2号），借款期限为2013年6月4日至2014年6月3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田湾河公司于本年到期日归还了该笔委托借款并支付委托贷款利息2,716,666.66元。

注4：2013年11月8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借款18,000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建川委贷[2013]138号），借款期限为2013年11月8日至2014年11月7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田湾河公司于本年到期日归还了该笔委托借款并支付委托贷款利息9,600,000.00元。

注5：2014年6月11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借款10,000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建川委贷（2014）58号），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11日至2015年6月10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年年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10,000万元，此笔借款本年共发生利息费用

3,157,777.78 元。

注 6：2014 年 6 月 19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借款 10,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建川委贷（2014）58 号），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年年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10,000 万元，此笔借款本年共发生利息费用 3,033,333.33 元。

注 7：2014 年 11 月 6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借款 10,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HET0510870000201400518 号），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年年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10,000 万元，此笔借款本年共发生利息费用 855,555.56 元。

注 8：2014 年 11 月 21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8,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HET0510870000201400531 号），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年年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18,000 万元，此笔借款本年共发生利息费用 1,120,000.00 元。

注 9：经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向联营企业新光硅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9,000 万元。2012 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建行新华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总金额 14,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截止到 2013 年年末，以上委托贷款累计放款 14,000 万元，2013 年新光硅业公司归还 4,000 万元，截至本年年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10,000 万元。

注 10：根据上段提及的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2013 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交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总金额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3 年实际放款 5,000 万元，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2014 年，新光硅业公司进入破产清算，银行为保障本公司利益，从新光硅业公司账户扣收委托贷款本金 47,370,000 元，截至本年年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49,952,630.00 元。

注 11：为解决新光硅业公司已到期和即将到期的担保贷款及寻求出路创造条件，经本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再次向新光硅业公司提供 15,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委贷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债务、支付银行利息。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总金额为 1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3 年实际放款 15,000 万元。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多晶硅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新光工程公司以机器设备和存货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年年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15,000 万元。

上述注 9 至注 11 的三笔委托贷款从时间来看均已逾期。因新光硅业公司连续几年经营恶化，资不抵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已于本年被乐山中院裁定进行破产清算。乐山中院指定的破产清算管理人已全面接管新光硅业公司全部资产。委托贷款相应设置的抵押资产已处于法院

查封中，资产实物状况受到法院监管，本公司判断抵押资产不存在大幅减少及损失情况。本公司对委贷抵押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抵押资产价值不存在进一步大幅减值情况。本公司另从新光硅业公司清算管理人了解到，除有抵押资产的优先债权能够受偿外，本公司的普通债权还有收回一定金额的可能。综上，本公司判断上述委托贷款总体受偿情况与 2013 年的判断差异不大，本年不再进一步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2.70	93.07

(7). 其他关联交易

无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川投集团	785,192.46	39,259.62	611,187.51	30,559.38
其他应收款	佳友物业公司	220.00	11.00	220.00	11.00
其他应收款	新光工程公司			87,424.86	4,371.2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嘉阳集团公司	41,979,868.43	39,030,938.76
其他应付款	新光硅业公司	174,892.78	31,633,995.89
其他应付款	新光工程公司	3,999,152.83	

(9). 关联方承诺

无

(10). 其他

无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天彭电力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签订金额为5,500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用于“5.12”汶川大地震灾后重建及恢复生产，借款期限为96个月，自2008年11月至2016年10月。天彭电力公司于2009年12月25日与银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借款金额由5,500万元修改为5,100万元，该借款以天彭电力公司凤鸣桥梯级水电站100%的电费收费权益做质押，并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天彭电力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提前还款的金额首先用于偿还最先到期的贷款，按照到期先后顺序而非倒

序还款, 还款计划约定企业最后四期(即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10月30日)还款金额为2,100万元。截至本年年末, 天彭电力公司实际借款余额为200万元。

2、除上述承诺事项外, 截至本年年末,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无

1、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关联方担保, 详见本附注十、(二)、4。

2、除上述或有事项外, 截止本年年末,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3). 其他

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60,321,072.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60,321,072.00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 2,201,070,240 的总股本为基数, 每 10 股派现金 3.00 元 (含税), 分配现金总额为 660,321,072 元 (含税), 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 不送股。

2、销售退回

无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12年3月, 本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收购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的工作, 兑现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关于解决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的具体承诺。收购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前的改制工作于2011年9月启动, 改制方案已于2013年1月17日获得省国资委批复, 并于2013年3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改制后名称为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川投电力)。2013年7月10日, 收购川投电力100%股权项目立项获得省国资委批复。关于川投集团向本公司协议转让川投电力100%股权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已于2014年9月完成。本公司与川投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按照经2014年12月12日四川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定价为49,556.90万元, 本公司在履行完成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向川投集团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交易款。

2014年12月29日、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川投电力的提案报告》。

2015年1月14日，本公司收到川投集团转交的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5]3号），该批复原则同意川投集团持有的川投电力100%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评估备案的价值。2015年1月16日，本公司向川投集团一次性支付了股权转让款49,556.90万元。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5年2月办理完毕。

2. 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本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2、 债务重组

无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 年金计划

无

5、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 电力业务，包括：田湾河公司、天彭电力公司、嘉阳电力公司。

2) 本集团除电力业务外，其余均确定为其他业务范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部电力业务	分部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887,090,382.68	197,054,717.65		1,084,145,100.33
主营业务成本	466,382,185.14	131,366,661.91		597,748,847.05
净利润	183,525,663.84	3,455,524,286.69	118,177,975.77	3,520,871,974.7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7、其他

1、受全球金融危机和光伏产业的严重影响, 新光硅业公司已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发生巨额亏损, 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负 11,257,765.19 元, 巨额债务无法偿还。鉴于新光硅业公司复产无望、丧失持续生产经营能力等实际情况, 本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公司参股的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的提案报告》。2014 年 8 月 25 日, 本公司正式以债权人的身份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中院)申请对新光硅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2014 年 9 月 4 日, 本公司正式收到《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乐民破(预)字第 2-1 号], 同时收到新光硅业转发的《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4)乐民破字第 2-2 号]和[(2014)乐民破字第 2-3 号], 乐山中院于 2014 年 9 月 3 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对新光硅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2014 年 12 月 5 日, 本公司收到乐山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14 乐民破字第 2-2 号), 正式宣告新光硅业破产, 新光硅业公司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截止审计报告日, 新光硅业公司破产清算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2、2013 年 4 月 18 日, 本公司在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提案报告》等相关议案。2013 年 10 月 1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无条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2013 年 11 月 18 日, 本公司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46 号), 核准本公司在收到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可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7 亿元的债券。

本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结束, 债券名称为“13 川投 01”, 发行的债券面值为 170,000 万元, 期限为 5 年, 债券票面利率定为 6.12%,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雅砻江公司销售电力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17%。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 号), 装机容量超过 100 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含抽水蓄能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8%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12%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年雅砻江公司实际发

生增值税存量抵税 15,463.52 万元和增值税即征即退 76,043.78 万元，合计 91,507.30 万元计入雅砻江公司当期利润总额。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0,006.11	100.00	31,000.30	2.77	1,089,005.81	820,366.53	100.00	41,018.33	5.00	779,348.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20,006.11	/	31,000.30	/	1,089,005.81	820,366.53	/	41,018.33	/	779,348.20

注：本项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9.73%，主要原因系本年结算应收交大光芒公司担保费 50 万元所致。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百分比组合	620,006.11	31,000.30	5%
合计	620,006.11	31,000.30	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担保费	500,000.00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35,000.00	30,000.00
备用金	45,400.00	104,554.15
预付服务费	489,962.88	495,620.41
其他	49,643.23	190,191.97
合计	1,120,006.11	820,366.5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交大光芒公司	担保费	500,000.00	1年以内	44.64	25,000.00
中国证券结算中心	代扣代缴款项	489,962.88	2-3年	43.75	24,498.14
刘立志	备用金	45,400.00	1-2年	4.05	2,270.00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风险抵押金	35,000.00	5年以上	3.12	1,750.00
代扣个人保险	代扣代缴款项	47,150.01	1年以内	4.21	2,357.50
合计	/	1,117,512.89	/	99.77	55,875.64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56,278,342.15		956,278,342.15	956,278,342.15		956,278,342.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047,701,594.76	252,809,065.38	13,794,892,529.38	11,027,061,635.17	252,809,065.38	10,774,252,569.79
合计	15,003,979,936.91	252,809,065.38	14,751,170,871.53	11,983,339,977.32	252,809,065.38	11,730,530,911.9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田湾河公司	669,600,000.00			669,600,000.00		
天彭电力公司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嘉阳电力公司	143,278,705.72			143,278,705.72		
交大光芒公司	899,636.43			899,636.43		
合计	956,278,342.15			956,278,342.1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长飞四川	44,506,195.07			4,962,120.04			1,692,852.00			47,775,463.11	
新光硅业公司	252,809,065.38									252,809,065.38	252,809,065.38
雅砻江公司	10,729,746,374.72	960,000.00		3,352,998,868.60	371,822.95		1,296,000.00			13,747,117,066.27	
小计	11,027,061,635.17	960,000.00		3,357,960,988.64	371,822.95		1,297,692,852.00			14,047,701,594.76	252,809,065.38
合计	11,027,061,635.17	960,000.00		3,357,960,988.64	371,822.95		1,297,692,852.00			14,047,701,594.76	252,809,065.38

其他说明：

无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8,586,666.66		200,000.00	
合计	18,586,666.66		2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8,177,975.77	112,007,577.0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57,960,988.64	1,380,948,047.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9,200,000.00	110,068,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10,652,054.79	
合计	3,635,991,019.20	1,603,023,624.78

注：本项目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 1.27 倍，主要原因系本公司重要联营企业雅砻江公司本年由于新增投运发电机组，致使该公司发电收入和利润大幅度增长，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投资收益相应大幅增加所致。

5、其他

无

十七、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7,349.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7,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389,425.23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		

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483,333.33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8,334.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1,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582,681.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5,533.38	
合计	17,525,477.7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4	1.6573	1.5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0	1.6490	1.589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8,916,441.95	530,262,795.01	779,456,553.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639,522.06	68,470,000.00	43,501,984.50
应收账款	256,815,423.30	265,927,955.29	376,634,298.73
预付款项	10,054,825.15	18,285,666.08	15,016,306.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475,326.95	20,286,600.94	13,349,209.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883,636.59	93,124,437.89	79,873,450.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86,785,176.00	996,357,455.21	1,307,831,803.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7,800,000.00	127,929,060.73	927,881,690.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1,397,845.24	1,191,195,226.44	1,454,448,878.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276,065,131.30	10,774,252,569.79	13,794,892,529.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29,459,730.32	4,036,729,026.60	3,912,181,029.11
在建工程		335,415.09	18,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749,308.72	33,896,051.44	34,148,465.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901,721.40	27,687,35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0,872.31	18,862,215.43	23,986,25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15,752,887.89	16,223,101,286.92	20,175,244,199.51
资产总计	15,702,538,063.89	17,219,458,742.13	21,483,076,003.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0,000,000.00	1,220,000,000.00	9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0,000.00	2,071,900.00	4,507,086.16
应付账款	110,891,260.67	122,484,818.39	151,536,363.75
预收款项	4,052,927.56	12,548,394.52	32,113,993.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241,328.13	26,754,024.22	33,518,903.32
应交税费	53,849,821.66	67,004,985.39	51,834,932.95
应付利息	16,741,431.94	13,770,675.04	77,910,226.04
应付股利	13,240,061.64	13,240,061.64	13,240,061.64
其他应付款	141,999,973.46	185,721,712.98	168,394,865.5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7,000,000.00	458,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3,416,805.06	2,121,596,572.18	1,693,056,433.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31,000,000.00	3,070,000,000.00	2,682,000,000.00
应付债券	1,817,384,293.81	1,183,142,560.82	1,7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16,518.94	1,616,518.94	1,616,518.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996,377.3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0,000,812.75	4,254,759,079.76	4,385,612,896.30
负债合计	6,873,417,617.81	6,376,355,651.94	6,078,669,329.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72,668,615.00	2,059,876,710.00	2,201,070,2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78,990,815.49	5,231,217,484.98	6,306,392,455.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157,574.66	26,675,097.33	27,610,477.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1,080,837.26	857,712,808.43	1,718,147,763.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95,626,997.46	2,312,130,318.62	4,784,050,09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499,524,839.87	10,487,612,419.36	15,037,271,030.25
少数股东权益	329,595,606.21	355,490,670.83	367,135,643.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29,120,446.08	10,843,103,090.19	15,404,406,673.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5,702,538,063.89	17,219,458,742.13	21,483,076,003.20

5、其他

无。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专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投资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正本。
--------	---

董事长：高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4 月 25 日